联合国 S/PV.4128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二八次会议

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斯沃西先生	(加拿大)
成员: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阿迈德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卡迈尔先生
	马里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乌瓦纳先生
	荷兰	舍费尔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蒂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利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39412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国、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哈桑先生（伊拉克）、文托先生（意大利）、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尔斯先生（新西兰）、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蒙泰罗先生（葡萄牙）、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格克蒂尔克先生（土耳其）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大家注意文件 S/2000/319，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一般性制裁问题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已据此决定在临时基础上建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以就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效率制定一般性建议。

我现在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言。

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以英语发言）：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实行的制裁已成为实施和平的主要工具。在少数案例中，全面制裁涉及到广泛的贸易和其他经济措施。在另一些案例中，制裁采取了武器和/或空中禁运、有目标的旅行禁令或金融制裁的形式。但是，实施制裁制度特别是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制裁制度遇到了种种困难，使人们对其效力产生了怀疑。在适用这些措施时没有总是下定必要的决心，除此之外，制裁经常给平民人口、邻国和其他受影响的第三国带来消极影响，因此人们必须考虑改进其设计。秘书长已鼓励大家采取步骤，使制裁成为一个不那么生硬和更加有效的工具，并支持作出努力，以制定更完善的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如果确定适当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就有潜力在促成遵守安理会决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制裁可以阻止冲突扩散的情况下，这些办法也可被视为是一种预防工具。这些办法可以限制武器弹药流入，并限制获取资助继续战斗所需硬通货的机会，这些办法还可以限制目标个人和上层决策人士的行动。

秘书处在设法为“智”制裁概念作出自己贡献同时，对应从最近各种制裁制度中吸取的教训进行了审查。这种审查证实必须采取步骤，在人道主义方面保护最脆弱人口群体免受制裁影响，同时使制裁更具有针对性，以便提高其效力。

这次审查还表明，如果有可能同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使制裁制度拥有可靠的监测手段，制裁制度的效力就可以得到改善。另外，秘书处如果要对制

裁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就必须掌握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安全理事会和他的制裁委员会应该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关于任何特定制裁制度的全面影响报告。整个这样做将能对所实行的措施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最大限度的发挥其政治影响并最大程度的减少附带的不良影响。

关于减轻制裁的消极影响的必要性，安理会也许应该考虑在有关决议中包括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建立一种能够为安理会定期估价制裁的有效性及其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的适当机制，也可以被认为是有用的。应根据《宪章》第 50 条审查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问题。

秘书处为成员国朝着有针对性的或所谓的“聪明”制裁的方向做出的努力提供了实质性支助。除其他多种活动外，他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合作举行哥本哈根圆桌会议，这个会议估价了从针对前南斯拉夫的，现在已经终止的制裁制度获得的经验。这个圆桌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建议在文件 S/1996/776 中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秘书处可以从学到的经验中得出一些结论和建议。

首先，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使其决议中的语言和技术用于具有更大程度的清析度同统一性还促进制裁制度的管理和实施。例如，在实行金融制裁时，有关部门可以利用符合国际金融部门中的标准定义的技术用语。作为瑞士政府在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下组织的因特拉肯进程的一部分而为这种词汇制订了具体建议。

希望在军备禁运方面,专门用语的更大程度的具体性也同样重要。为了避免武器贩运者可以利用的漏洞，一种有帮助的做法是由安全理事会决议具体禁止具体类型的军事设备、军事援助方案和军事企约服务。应该为每一个武器禁运案例发表一份双重用途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登记册。这个登记册可以产生于做为控制常规军备扩散的瓦塞纳安排的一部分而发展的现有数据基。

在使技术用语更精确的同时，如果安全理事会决议也能够为解除或暂停禁运规定具体标准，那将是有帮助的。通过在所有案例中明确规定为遵守决议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将能改进促使遵守决议和鼓励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前景。

我想说，每当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和建立新的制裁委员会时，如能提供必要的资源，那将是有益的。原谅我对这一点的强调，因为如果没有必要的资源，将不可能有效的实施和管理这种制度。预算拨款应规定如何获得为进行调查或进行国家任务，以及为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监测和强制实施努力所必要的技术知识。

更大的透明度和改进与国家当局的联系可以进一步促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制裁委员会与有关区域组织，例如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西非经委会）发展了合作监测和实施安排。应考虑在适当时与其他机构达成这种安排，以期改进制裁的有效性。

制定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制裁政策确实需要有专门人员支助制裁委员会。这一点看起来可能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我仍然想正式表明，更多的技术知识和更强的分析能力将使秘书处能够在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下管理一个可信的监测制度，并定期估价制裁措施的影响。

我们认为，应特别注意更好和更多的可靠的资料收集和关于国际金融、军备转让和向石油或钻石这样的商品的具体形式的专门知识。创立关于过去的违反制裁行为的永久性数据基和登记册将有助于对遵守制裁情况的调查。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机构、有关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研究中心的直接关系也会对此起促进作用。

我现在想谈一下会员国的作用。有必要记住，国家当局有责任实施由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措施。然而，在履行这项责任时，会员国确实往往需要咨询和协助。如果有必要的资金，就可以由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应要求提供各种咨询和协助。通过更加注意减轻制裁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安全理事会可以鼓励各国对制裁的遵守。为邻国提供支持和鼓励将会大大加强制裁的减债有效性。

安全理事会可能应考虑采取措施应要求协助会员国发展实施制裁的更大法律权威和行政能力。作为因特拉肯进程的一部分而发展了模式语言，以使有关会员国能够在其国内法律和规章中做必要的调整，以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

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方面，特别紧迫的需要加强各国的国内能力。秘书长 1998 年和 1999 年关于非洲局势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6（1998）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制订立法，规定对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违反为一各刑事罪。这将是使武器禁运有效的一个必要工具。

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措施解决受制裁国家平民人口的一些需要，这是值得欢迎的。安理会现在更倾向于实行“聪明”制裁，对具体的决策集团实行强调制性措施，而同时避免对脆弱者的直接影响。现在不普遍承认有必要尽量减轻第三国，特别是邻国和那些与受制裁国家有重要贸易关系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发展一种协调的和一体化的做法，旨在尽可能减轻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并非有意造成的影响。为此目的，我建议安理会考虑授权秘书处在实行制裁之前或在实行制裁后很快向目标国和邻国派遣评价团。其目的是估价由于制裁而很有可能发生的非有意造成的后果，并提出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为减轻这些后果而能够采取的措施。在这些评价报告中应包括关于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和援助方案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可能应考虑在其决议中包括涉及制裁对非目标国的影响和减轻第 50 条的关切的条款。可以通过与各个邻国做出的特别安排和通过捐助国会议来处理产生于第 50 条的实际援助问题，以确定为非目标国提供财政援助和支持的可能形式。

最后，我想说，制裁制度的管理和有效实施，需要有充分的资源。在考虑所提供的资源时，应该记住，使用军事力量或在发生侵略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时毫无作为可能造成更大的代价。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可以发挥作用，但只有在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准备承担额外的责任，发展必要的能力，确保对制裁的监督和实施时，制裁才能发挥作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秘书长在他提交千年大会的报告的最后一章中对千年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他要求我们决心采取措施

> “使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经济制裁对无辜的人民不要那么严厉，对罪恶的 统治者实行更有效的惩罚.”(A/54/2000,第 365 段)

如同我今天下午所谈到的其他问题一样，会员国近年来对这一问题的关心使我们获得一个极好的机会，迎接这一挑战，并确保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所有制裁都达到目标，把无意造成的后果减到最低水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所作的全面的通报。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制裁应当是强迫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最后选择。不可否认的是，人们普遍对目前实行制裁的方式感到不满。如果我们不以正确方式进行制裁，安理会的信誉就会受到质疑。如果制裁的作用很小，或者更糟糕的是，制裁继续对无辜的人无意中产生错误的影响，这就使我们获得了改进制裁的很强的理由。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有关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倡议，就如何改善联合国的制裁的效力提出建议。我们感谢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贡献，它成功地领

导了最后确定该工作组职权范围的谈判。我们也非常赞赏主席先生你个人对这一问题的关心。

孟加拉国支持职权范围草案中所列的工作组应当处理的各项问题。对我们来说，这些有关的问题可分为四大类。第一是如何制定一个有效的制裁制度，但同时不产生或产生极少意外的影响。我们的理解是，全面的制裁往往产生更多的意料之外的影响，因此确定对象是很重要的。工作组也要检查如何把这种全面的理解应用于单独的个案中的细节。我们必须寻找更多的方法，确保并鼓励受制裁的国家和非国家的行动者遵守制裁。必须以比迄今为止更加详尽的方式审查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问题。

第二个方面是如何加强机构能力，更好地了解哪些措施发挥作用，哪些措施不起作用，并且有效地设计、执行和监督制裁制度。毫无疑问，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在这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是有益的。必须定期评估制裁的影响和效力。必须加强制裁委员会，使其更有能力有效监督执行情况和处理被指控违反制裁的行为。

第三个方面是如何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应当解决分摊或自愿捐款的整个问题。这将不会是一个明确的二者择一的答案。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的资源，并寻找包容性的解决方法。如果无法调动资源，制裁制度的执行将始终是不完善的。

第四点是如何让联合国成员和其他行动者进行更有效的参与。有必要向联合国成员提供技术知识，更新或制定国家立法，加强监督和实施的机构性机制，特别是预防非法武器贩运，强行禁止旅行并查出违反财政制裁的情况。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无疑将是有益的。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在说明草案中指出的许多领域里已经进行了重要的工作。工作组将必须确定细节，提出有益和全面的建议。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工作组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专业知识和专长。我们期待着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出席本次会议并提供重要的领导。

我们本来可以对制裁进行长时间的意见交换，但是，在过去两年里的一系列出色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上以及在洛佩斯和科特赖特所写的《制裁十年》等学术著作中已经基本完成了这一分析。因此，本次会议应当做的是就是为修改安全理事会的方法奠定基础。

使用制裁仍然有很强的理由。除了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之外，从禁止旅行到实行全面的经济禁运等各种各样的制裁是国际社会能够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作出反应的唯一的强制性措施。我们需要利用制裁使那些违反可接受的行为准则、藐视国际社会并无视外交努力的国家和政权恢复理智。

安理会必须主动修改这一强大的工具并提高其效力。联合王国欢迎安理会成员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以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工作组的任务是艰巨的。工作组应当考虑到一系列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联合王国不仅将在工作组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如果安理会的同事们以同样的精神执行这一任务，我们将准备承认安理会在过去成绩不佳的地方以及哪些制裁未能产生预期的结果。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国际和平学院研讨会上指出：

> “进行正确的制裁同实行制裁的目标相比往往是较不重要的目标”。

我们在此有一个重要的机会，提高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更有力地制约企图非法使用武力达到政治目标的人，并减轻对无辜和脆弱人民造成的破坏性的附带影响。

联合王国将向工作组提出详尽的建议。简而言之，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制度最好应当提出明确和现实的目标，有一个清楚的退出策略；通过明确规定受制裁的货物与服务的确切范围来保证连贯的实施；

制定出一个达到目标的可行的机制；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确定根据受制裁者的反应采取灵活态度和逐步升级或降级的范围；为所有国家实施制裁作出有效安排,特别是邻国，并考虑到所需的资源和国家立法行动；以及最后，从一开始就确定保护无辜人民免受意外影响的方法，同时保证制裁本身产生预期的效果。

对“较聪明”的制裁进行了许多讨论。我希望，现代技术将能够在财政领域中帮助我们。我相当相信在这一特定情况中狐狸将能够逃过猎狗，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由于货币是一个非常不容易追踪的商品，让我们看看在钻石和军火方面我们取得了些什么成果。正如安哥拉的情况向我们表明，这将是极为困难的。联合王国再次感谢加拿大领导对安盟进行的制裁，在我们更广泛的任务中向我们提供推动力。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制裁委员会的作用是关键。制裁委员会的主席负有特殊责任，但所有安理会成员必须随时准备提供支持。我们还需要得到秘书处富有经验的大力支持；大会还必须准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必要的资源，以便建立由一名高级官员领导的、具有适当装备和人员编制的制裁单位。该制度必须具有足够的能力，为获得信息和进行调查深入利用国家设施。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使国际上在打击包括非法武器流动等逃避制裁方面的努力如同我们在对付毒品、恐怖主义和洗钱等方面一样有效。不会有人认为这样做要求过高吗？

我认为，如果我们在制裁问题方面的国际能力上有所投入，如果全体会员国承担起提供支持的义务，《联合国宪章》将会在实践中得到更广泛的尊重，冲突便会减少。我们将再次得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衷心欢迎本次对制裁政策的讨论。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制定和实施能够产生预期结果的有效的制裁制度。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将建立的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将有利于我们朝该方向前进。

有效制订和实施的制裁是国际社会可以使用的一项重要工具，以对付对国际秩序构成的威胁。制裁措施可替代包括使用军事力量在内的更具胁迫性的手段。我们应该坦率地承认，制裁本身显然就是施压性措施。军事干预和实施制裁都不会草率采取，也不应如此。

安全理事会成员负有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当今时代仍然存在着一个不幸和可悲的特点，即某些国家，或某些国家内的一些份子进行着一些必须予以迅速和积极制止的活动，以便保护那些受到威胁或无力保护自己的人民。

我认为，我们都同意，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正如《宪章》所承认的那样，制裁是表达国际社会要结束某种不可接受的行为意愿的手段。这有效强迫改变某些行为，制裁必须可信和可执行。主要出于象征原因而采取的制裁不大可能改变受制裁实体的行为，而且可能会破坏制裁作为军事手段替代广泛的整体有效性。

今天的讨论和我们持续的工作如果能够促使达成一致意见便是有价值的；这种一致意见能够指导今后的努力，以便制订和实施制裁制度，解决今天现实中存在的对国际安全的具体威胁的独特性质，任何过于简单的偷机取巧的结构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并将浪费宝贵的资源。为了有效，必须针对实施制裁地区的具体局势来认真制订制裁制度。有鉴于此，我们肯定能够找出一些原则，指导任何可能的制裁实施。

我们同意，首先是必须预计和最大程度地减少制裁对目标国人民、邻国、甚至其他远离实体产生的非本意影响。完全消除非本意影响是一项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因此是不可能实现的愿望。但有效制裁的制订和实施应该考虑到最大程度的降低、处理和减缓非本意影响，特别是对人口中易受伤害部分的影响，与此同时应承认此类影响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

接下来是必须改进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各会员国在确定采取制裁行动时实施制裁制度的能力。加拿大代表团在外交部长阿克斯沃西先生和福勒大使的领导下在这方面起发了创新的技术；我们为此赞扬他们。秘书长和许多其他人士为改进制裁的实施提出了许多非常有价值的建议，我们非常期望着同他们共同努力。与此同时，各国当局对实施制裁的承诺显然至关重要。各国当局采取行动，处理在该国境内违反制裁活动方的活动应具有优先地位。

第三，在我们寻求改进有效性和寻求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本意影响时，我们应牢记，制裁是为了强制结束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某种行为或政策。目的是遵守，要求应明确。为了有效，制裁制度必须阐明标准，据此标准来衡量该不可接受行为的转变程度，结束制裁应直接和明确地同确认行为发生改变相联系。在某些情况下，将暂停或减缓制度的某些内容同朝向改变行为取得进展联系进来也许是可能和适当的。但总体来说，一旦决定采取制裁，就必须由有关方提出暂停或中止制裁的理由，即受制裁实体表现出的行为。如同不能草率决定实施制裁一样，也不能由于缺少决心、缺少意志或缺少耐心而草率结束制裁。因为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便会给在本会议厅内所代表的众多国家带来一个更为危险的未来，在这一未来中，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所享有的手段会减少，其信誉降低。

美国充分志立于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工作组、秘书长和其他各方的各项努力，作出认真努力，来分析各项选择、制订指导原则和监测和高速进行中的制裁努力。在该重要进程持续进行时，我们还坚决致力于确保安理会保持其迅速和果断采取行动的能力，抵制目前和今后的威胁。美国将积极作出真诚努力,加强和精简制裁政策，这样的政策有利于联合国履行其《宪章》义务的能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基尔仁·普然德戈斯特先生简明扼要的情况介绍；这是我们讨论的最好开端。

制裁问题今天成为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主题，这是件好事。我们的辩论是大会就此问题所提各项建议的延深。这是十分及时的，因为如何最佳改善制裁的工具，使其更为有效问题目前是一些研讨会的主题。

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以来已 12 次实施制裁，而在那以前仅实施过两次。在某些人称之为制裁十年之后，安全理事会理应作出努力，评估这一政策的结果并制订今后的指导原则。

制裁是一项合法手段,其使用受《宪章》管理。制裁使我们在面对对和平的威胁时，可以采取简单的政治压力和使用武力之间的中间措施。换言之，制裁是安理会表明其实施其决定的决心，而又不必使用武力。因此必须保持安理会在必要时使用制裁的能力。

制裁的正确使用已证明是实现安理会为自己制定的目标的有效工具。制裁在南非决定放弃种族隔离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对利比亚实行制裁使该国同各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合作。对安盟的制裁有助于孤立和削弱该运动。安理会现在设法使这些措施更加有效并使其得到普遍应用。最后，多年来制裁迫使伊拉克遵从第 687（1991）号决议中规定的大多数要求。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在许多情况中安理会经历了失败。具体说，当全面制裁制度拖得过长时便有人的代价，这种代价超出了安理会所能预期的好处。那些制裁对于人民是残酷的，而对于领导人所起作用甚小。全面制裁的效果往往同所期望的目标背道而驰，并因其所针对的国家受孤立和民众更加依赖现存政权而使其领导人加紧其对社会的控制。最后，这些制裁不加区分地影响政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

全面制裁对于邻国也有负面影响，而这些邻国的合作却是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经常对违反制裁制度表示惋惜。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一现象部分是由于制裁对第三国的经济影响未被充分考虑。1990 年约旦的情况是安全理事会作出具体决定帮助一个国家面

对这种困难的唯一例子。过多的禁运勾销了禁运的作用。

如果制裁有时收效不大，责任也在于伴随这些制裁的机构性安排，特别是在联合国，在这方面我们应考虑秘书处和制裁委员会怎么在这方面把工作做得更多更好。首先秘书处必须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在关于武器贸易、金融资产和海关工作方面。这要求增加其人力和财政资源。它应能在提出建议和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发挥真正的作用。秘书长应能评估制裁的影响和对象国中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在 10 年之后对伊拉克局势所掌握的信息仍然很少，这是不正常的。

各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也应修改。协商一致的规定起瘫痪作用。宪章和安理会历次决议中都没有任何东西要求委员会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以简单多数通过决定——至少在非实质性问题上——就够了。透明度也是一个制裁委员会经常忽视的观念。没有邀请第三国和对象国到委员会发言。为此目的规划了措施但没有执行。建议提出了，但被某些会员国拒绝。甚至联合国各机构代表的情况介绍也往往是有问题的。必须使听取外来者发言的作法成为规范。

对制裁进行的很有根据的批评可能导致对其合法性的全面质疑。我们希望避免这种事态发展，因为我们相信这一手段是有用的。那怎么办呢？法国想建议三项补充作法。

第一，不要轻易使用这一手段。制裁必须仍然是为例外情况保留而且只有在和平解决的其他可能性已经使用后才采用的手段。判断其对平民的影响——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影响——应有系统地进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作法虽经一再推荐，但从来没有实行。对于可以使用制裁的情况必须作出严格的解释。宪章第四十一条提及的措施只能用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例如，我们不赞成实行制裁仅仅是因为据说某些国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制裁。显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遵守安理会实行的制裁制度，这些制度是强制性的；但是，也存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其他更有效的手段。我们应避免增加制裁制度的数目。联合国已经在使现行的制裁得到遵守方面临极大的困难。

第二，我们必须注意使所决定的措施同局势相符，并按照制裁所要纠正的政治局势的事态发展来调整制裁。因此必须在实行制裁的整个时期中评估其恰当性。如果制裁不鼓励对象国纠正其态度，那么任何制裁制度都行不通。制裁所包含的逻辑不是惩罚，而是提供诱导。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事先确定明确的标准，这些标准一旦实现就将放松制裁。为使制裁继续作为一种可信的手段，安全理事会或其成员国不应造成这样的印象，即不管有关国家采取什么态度，制裁都将继续有效。尽管自从 1990 年以来伊拉克已经遵守了某些义务是个不争的事实，但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认真研究放宽对伊拉克制裁的可能性，尽管这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中有所规定。

第三，必须讨论制裁期限问题，有些制裁没有取消，尽管造成制裁的情况已不存在。另一些制裁已不再实施，而这也没有引起安理会的任何反应。其结果是制裁的信誉受损。

为了定期确保这一工具仍然合法，应该为制裁规定一个具体的时限。应该规定，在这一时限结束时，请安理会重新决定是否延长制裁。经验已表明，国际社会对某些制裁体制的支持消退，因为维持这些制裁依靠的是很少几个安理会成员的决定。这只能强化被制裁国家顽固不化。

最后，秘书长在他去年报告中的深刻分析应该对安全理事会有所启示。我赞扬这一报告。制裁应该更有针对性和“有理性”。尽管已经作出努力，但是“非理性”的制裁仍然存在。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在加拿大的有效领导下能够更加大胆地处理不仅是今后制裁的问题，而且现在仍在执行的那些体制。我们充分赞成该工作组已起草的一份守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客气话。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满意地看到你乌克兰的好朋友和伙伴加拿大的外交部长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也要向你和加拿大政府表示，我们赞扬你们主动召开这次辩论，讨论制裁的总问题。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打算支持你使这场讨论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如何改进安理会制裁领域的工作不是一个空洞的理论性问题。制裁体制的增加，也因此他们的形式和目的不断多样化，促使我们严肃地检查已取得的经验。该领域最近的研究表明，安全理事会 1990 年代期间实行的制裁体制的政治效率大多一般偏低，甚至是零。现在应该分析研究制裁领域的现有政策和作法，解决制裁管理及其效力的具体问题，拟定今后制裁决策的总方针。

乌克兰赞成这样的意见，即制裁不应该成为已经确立和公认用来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局势的措施的替代物。我们认为，实行制裁应该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其他的解决争端和平手段之后，而不是之前。但是，制裁仍将而且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手中的一种必要和重要政策。正如众所周知的大会第 51/24 号决议《和平纲领补编》附件二指出，

>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集体制裁制度可作为一种有益的国际政策工具，对国际和平与案例的威胁作出逐步的反应。”

与此同时必须认识到，制裁是极端措施。在有的情况下，他们有可能带来与战争同样甚至更加糟糕的影响。

在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时，乌克兰代表团将认真考虑这些重要问题。我们希望这次审议的结果能进一步促进对安理会制裁形成一种有效和全面的方针。如果我们要鼓励充分合作和相互协助贯彻和执行制裁体制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其他措施，我们就需要有这种方针。如果我们真正想要尽可能减轻安理会制裁对被制裁国和非制裁国的意外影响，我们就需要这样一种方针。而且首先，我们需要它来调动整个国际社会更加广泛地支持，进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和权威，维护安理会根据宪章所承担的首要责任。

一年多前，安理会通过了 1999 年 1 月 29 日主席说明，其中提出了一些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切实建议。最近，秘书处向我们递交了有关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情况清楚地表明，这些建议虽然温和，但并没有都得到适当的执行，而且这方面还需要很大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许多与制裁政策有关的问题已经在一些论坛上得到讨论，其中包括在非政府一级。制裁方面的某些重要问题已得到大会处理。相当一部分工作，其中包括各种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和研究，已在联合国系统外进行。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由波恩国际转型中心主办的第一次高明制裁问题专家研讨会。今天上午我们之中许多人有一次极好的机会，在加拿大主席的倡议下，参加有国际和平学院举办的一次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制裁问题研讨会。所有这种会议都认真研究与制裁规划、管理、执行等方面有关的最严重问题，并产生了非常有益的分析报告。但是，这种工作也应该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进行。这些活动的焦点应该也向安理会，以辩论和勾画制裁领域的总政策。

因此我要谈另外一点。我们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成员国中大大提高技术和行政管理工作，以加强制裁管理和制裁效率。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应该从安全理事会本身开始，我们还认为，除非在安理会中建立一个常设论坛研究这些问题，否则我们的努力将依然是破碎的和没有连贯性的。

因此根据这一意见，我们最近建议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常设制裁委员会负责勾画该领域的总政策。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将成为安理会处理制裁问题的最恰当安排——如果不立即执行，也应该长远考虑。虽然认识到落实这项建议所涉及的实际问题的程度，但我们仍希望能把这项建议放在桌面上，作为可公开选择的办法之一。

我们认为，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得到秘书处专家更加实质性的协助。这种协助应远远超出为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和其他程序性工作的传统职能。制裁问题被普遍承认是一个多学科问题，它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它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一个军事问题，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因此，应该寄望秘书处在所有这些领域提供专家知识，同时提供合格的各领域综合分析。秘书处应该加强监测制裁和完成分析职能的能力。这可以有几种办法，首先是通过加强秘书处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不改变秘书处的结构或组织——例如定期进行协商，建立工作队和工作组，以及其他特别安排；向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临时或长期调用秘书处经济、人道主义和裁军单位人员；或者为这些目的在秘书处内设立新的职位或单位。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建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一般性制裁问题的决定。它的任务在加拿大领导下通过的主席说明中已有明确规定，它确定了安理会在今后几个月中将侧重处理的若干优先领域。我们希望该工作组的工作尽早取得切实结果。我们期待参加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认为，它应该产生具体的结论和建议，以澄清对制裁的认识。

主席（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回到安理会。首先，我们要表示我们赞赏你本人在推动探讨以及研究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具有开拓性意义的作用。主席先生，我还必须肯定大会、贵国政府以及德国、联合王国和瑞士政府及其他机构在这方面所开展的重要而不懈的工作。就在今天上午，我们参加了国际和平学院所组织的关于制裁效力问题的有趣而有教育意义的讨论。

我们今天正在研究的进程很重要，但由于制裁措施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所使用的工具中起着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不禁有一种为时过晚的感觉。我们坚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况的改变，我们所使用的办法也应该改变。在出现使我们能够改进我们工作的机会时，我们应该保持警觉，随时准备立即抓住机会。与此同时，如果事态发展不良，我们就应大胆地予以承认，大胆地作出必要的改变，并且改善局面。没有一个不断而认真的评价进程，安理会将不能做好准备，无法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任务。

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制裁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履行任务所能使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但是，目前各种制裁制度迄今所产生的效果和结果有好有坏。安理会一旦决定采取措施实施制裁，它便要求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以确保制裁的效力。然而，在给第三方造成的意外不良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各种破坏和损失开始超过原定政治目标的时候，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制裁就成了一个道义上的难题。因此，制裁制度的制定必须以一个明确的政策构架为基础，并包含维持或取消制裁的明确和准确的条件。不久以前，在这个会议厅里，在讨论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的时候，秘书长提醒我们，在该局势中，围绕谁是伊拉克人民痛苦的制造者——是伊拉克政府还是联合国——联合国有可能会打输宣传战。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工作组，由其负责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问题提出建议。我们强烈认为，该工作组应该审议和评价制裁的所有方面，以使安理会最终能够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

应该审议的一些重要方面应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因为秘书处的认真和持久参与能够提高制裁的效力。秘书处已经为各个制裁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但是有一些方面尚需加强。其工作人员的能力需要大大加强，以使它能够有效地处理手头的任务。另一个方面将是它在财政和后勤方面支助制裁委员会主席前往受影响地区访问的能力。事实已证明，这些访问对于提高制裁效力的努力来说极为重要。福勒大使对南部非洲和欧洲的访问是这方面的极好例子。

此外，关于在实施制裁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人道主义评估以确定潜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其他不良意外后果的建议也应予以探讨。此外，解决制裁对第三方的影响的实际措施也应加以研讨。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五十条，听取这些第三方的呼声。但是，解决办法中应包括提供特别援助以补偿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只有这样它们才会充分配合实施联合国制裁措施。

人道主义豁免的实施也将具有重大的意义和立竿见影的补救价值。这些豁免应面向儿童、母亲和其他脆弱群体，并应考虑到宗教因素。

我已强调了我国代表团认为能够提高制裁效力的一些方面。然而，历史和迄今所开展的许多研究已经证明，制裁方面的失误是由于广泛的多种因素综合造成的。

对针对安盟的制裁实施情况所进行的审查确实反映出，所取得的成功是很有限的，而这种情况可归咎于若干因素。安理会将请工作组调查其中一些因素。现在回头来看，除了态度顽固之外，安盟还多次通过谎言以及假称承诺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欺骗安理会。它这样做，实际上说服了安理会不早些实施更广泛的制裁。在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和个人不执行制裁措施，从而给安全理事会构成了一个巨大的挑战。

如果有一个更妥善的监测和执行制度，这一情况也许能避免。此外，在这个过程的早期阶段如能针对钻石在战争持续方面的巨大影响问题确立一个更妥善和更可靠的数据收集系统，那么也许会很有助于这一进程。在这个以及其他制裁制度中，为会员国执行制裁提供帮助也会大大有助于提高制裁的效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以我们目前所能利用的信息和策略，安理会可以在执行制裁方面取得更好和更有效的结果。现在这一点更形重要，因为我们有可能在明天通过一项有关安哥拉的决议草案，其目的将是加强针对安盟的制裁的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王英凡先生(中国)：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强制性手段之一，过去的十年来，联合国越来越多地采取制裁手段，先后对十多个国家或团体实行制裁。有的取得了成果，但多数未达到预期目标。有的甚至导致严重后果。因此对制裁工作进行总结和改进是十分必要的。中国支持设立临时工作组，就如何改进安理会制裁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并提出报告。

我们认为，深入研究制裁问题应突出两个重点。一是提高制裁的实际效用。在实施制裁前就应考虑到制裁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如何有效监督制裁的执行。

在实施制裁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实施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帮助成员国加强实施制裁的能力、深化各国及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二是重视解决制裁造成的人道后果，这直接关系到成千上万无辜平民的人道处境。工作组应通过深入调查，提出可行的具体办法，如扩大人道豁免、事前分析、事后评估、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设立中止解除制裁的标准等。

安理会制裁工作的实践表明，制裁手段可能解决一些问题，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有效的。安理会不能忽视制裁所造成的严惩人道主义问题。正因为如此，中国一贯不主张动辄使用制裁。不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任何一个国家自行决定对其它主权国家进行制裁更是不应该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改进制裁工作存在的缺陷并非一日之事。安理会主席去年初曾发表过一份主席说明，对改进制裁工作提出了若干措施，遗憾的是这些措施未能得到全面落实。如何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率，包括优化其工作程序，的确应引起工作组的重视。此外，不少机构或学者对如何改进制裁工作也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工作组可认真听取，以集思广益。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关于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本次安理会会议。我要赞扬加拿大在推动人的安全议程的范围内将这一问题列入安理会本月议程。

尽管《联合国宪章》中并未提到制裁，但制裁当然是安全理事会除军事武力外的一个工龄，可用来反对那些其政策和行动构成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的国家。这是《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然而，由于包括一切的制裁所造成的严重的、非预期的伴随影响，这些措施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安理会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建立行之有效、将非预期的伴随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及得到国际社会无条件支持的制裁制度。

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如瑞士、德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所作的努力，以及当然由国际和平学院今天上午所组织的重要的专题讨论会。

作为一项原则，马来西亚反对对任何国家实行制裁，除非安全理事会在经过谨慎的审议后确定有关国家确实是对和平的威胁，破坏了和平，或犯下了侵略行径，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除使用军事武力外的直接的集体反应。

马来西亚坚信，只有当所有其他和平措施都已经采取并失败后，才应该对一个国家和人民实行制裁。作为一个胁迫工具，应该非常谨慎地使用制裁，因为制裁对目标国家的无辜人口造成非预期的严重后果。我们还认为，在实行制裁之前，应该就所计划的目标明确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一份事先评估报告。当最后实行制裁时，应该定期对制裁进行评估，并且早期对制裁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估。这些评估为全面评估安理会所实行的制裁是否有效率提供客观的、科学的基础。这种评估是协助安理会确定在具体的制裁制度方面可采取的适当步骤的宝贵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在多数情况下，有效地执行一项制裁制度并非容易，除非制裁制度符合安全理事会一个或更多常任理事国的特定利益——对利比亚和伊拉克的制裁就是明显的例子。在这两个情况中，几乎是带着宗教狂热进行制裁的。最近对阿富汗、或更具体地说对塔利班实行的制裁是另一个例子。在没有对制裁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事先评估的情况下，安理会在其第 1267（1999）号决议中决定了一系列措施，现在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 2000 年 4 月 7 日主席声明中所载的那些措施。

正如《宪章》所规定的，制裁是暂时性的，并且应该酌情实行，这就是说暂时性的并非永久性的。同样，在实行制裁中，应该认真考虑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豁免。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经常迅速实行制裁，但促成制裁的条件不复存在时，却迟迟不取消制裁。对利比亚的制裁只是暂停而不是取消，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显然，如果制裁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强有力支持，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正式取消那些已达到目的的制裁。

除了对伊拉克的制裁外——今天唯一现有的全面制裁——安理会现在明显地倾向于实行所谓的目标明确的制裁，即把目标对准某些上层人士或一些个人或实体，以期胁迫他们遵守某些规定的条件，或者普遍地改变所作所为或政策，然后才能取消制裁。这显然是一种更加可被接受的、人道的制裁形式。然而，如同在全面制裁的情况中一样，应该仔细地、详尽地分析这些目标明确的制裁可能造成的影响。应该深刻考虑的有关问题包括：目标上层人士财产的数量和地点、可能对所针对的目标产生最大影响的措施、以及可纳入制裁制度的积极因素，以鼓励目标个人或实体遵守。在制裁制度中还应该列入在适当时候取消制裁的条件。

马来西亚持有严重的保留态度，并将不支持超过必要的或可行的时限的制裁。这是因为经验表明，制裁几乎对预期的对象无效。相反，制裁给平民百姓造成极大的痛苦。针对上层人士或统治阶级的制裁将对其控制下的人民的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造成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不管是飞机旅行、贸易和商业，还是

制裁所涉及的其他经济活动。这是因为目标上层人士并非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们生活在社会中。确实，制裁有时造成这样一种非预期的效果：巩固甚至加强制裁旨在胁迫的目标。最后，付出代价的是生活在其控制下的地区的无辜平民百姓，而不是预期的目标。因此，持续不断地评估制裁造成的影响是重要的，如果认为有必要，就应该对制裁进行修改，甚至加以取消，如果证明制裁是无效的，以便使人民免受进一步不必要的困苦。

如果制裁意在成为军事行动的替代方法，那么其执行确实必须认识到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例如在所造成的破坏方面的“相称性”概念，以及平民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必要区分。制裁当局还不可忽视其他的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安理会在执行制裁制度时，必须表明尽全力避免侵犯一般人口的基本权力。这也应适用于非联合国制裁制度，例如那些单方面或在区域一级实行的制裁。

尤其是全面经济禁运能够造成的广泛人道主义痛苦，引起了安全理事会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会否侵犯社会和经济权力或公民和政治权力的道德问题。人们当然认识到，受制裁政权对向它们实行的制裁的延续或取消以及对其人民的福祉负有主要责任。然而，这并未消除安理会确保尊重或保护受制裁国家人口的基本权力的责任。实行制裁虽然是合法的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但也必须在执行中是人道的，否则它将失去国际社会的支持，这一支持对制裁制度的实效和安理会信誉是必要的。

使用制裁的更有效战略应当基于对为什么制裁会成功或失败的理解。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体制能力，包括监测和影响评估的机制，以及应向制裁委员会分别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化的专业知识。不仅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在向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监测和执行指南中，而且在各会员国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中，都需要更大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一项精确制裁的战略应成为旨在经谈判解决争端的胡萝卜加大棒的外交工作的一部分。执行中的强迫措施应与具体的对执行的奖励结合起来，成为劝服外交的手段。目标明确的财政制裁、武器禁运以及旅行禁令，有希望成为使强迫性压力集中于决策精英同时把人道主义和第三方代价降到最低程度的手段。这种措施很可能得到必要的国际合作以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执行。

把精确制裁类比于精确武器系统，确实是十分恰当的。虽然联合国谈到全面制裁是生硬的手法，而所谓“精确制裁”的准确的目标选择，同“精确炸弹”一样，意在降低附带损害——这一无处不用的词汇用以指意外的目标。不幸的是，很多平民成为所谓精确炸弹的受害者。其“精确”的程度是可由人来决定的。我们希望精确制裁在把对意外目标即广大公众的附带伤害降到最低程度方面，比精确炸弹的效果好得多。

制裁常常以对受制裁国的主要经济伙伴造成极高昂的经济代价而影响到第三国。《宪章》第 50 条中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但却绝少援引。尽管各会员国呼吁平等分摊这些代价，然而，这一情况却极少发生。对处于不利地位国家的援助是临时性的和不够的。诚然，虽然提供了一些第三方补偿，但主要是在推行制裁时涉及主要大国利益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前南斯拉夫和伊拉克情况下。在非洲制裁制度的情况中，却不乐于提供这种援助。在很少或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受影响国家可能别无选择，而继续悄悄地保持其传统经济关系，以避免经受经济困难。它们有时公开这样做，在对利比亚的制裁制度方面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时非洲统一组织于 1998 年决定停止执行针对得利比亚的联合国制裁。

长期的贸易制裁造成社会代价，难以衡量而且难以扭转。此外，要使制裁制度生效，就涉及到大量的管理和执行费用。对执行制裁国的费用则包含法律更新和/或改革、为选定目标和监测影响、执行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正在收集详细的情况。在规划和执行监测、报告、促成联合和协商一致意见等方面也可能产生高昂的行政或往来费用。这需要本组织常常不愿

资助的充足、合格和专注的人力资源。在一些情况中，受制裁国的冻结资产可用来弥补一些费用。显然，省钱的制裁不太可能成为有效的制裁。在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以及执行制裁的区域国家集团和在受制裁影响国家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中，存在着能力方面的限制，必须解决这些限制。

在检查更有效和更人道的联合国制裁问题时，我们不能不考虑把对伊拉克的制裁作为出现很大差错的制裁制度的例子。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是迄今所制定的最全面的禁运。对该国持久的经济扼杀，同 1991 年海湾战争造成的破坏一道，形成了过去 10 年中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我国代表团在最近于安理会中所作的发言中已强调这一点。足以指出，这些制裁对该国人民造成毁灭性影响。

安全理事会通过继续保持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充分意识到其可叹的后果，将继续损害《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从而破坏了国际社会对安理会的信任。我们现在应当检查该问题，首先是对长达十年的制裁的直接影响进行评估。只有全面的评估才能以客观的方式使我们了解是否以正确的方式对伊拉克实行制裁，它出了什么差错和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以利于结束普通人民的困境。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主席印发说明，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就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效果制订广泛建议。今天的辩论和主席说明表明了安理会对认真检查我们时代中的制裁问题的必要作出的认真反应。希望工作小组的审议将能够深入检查除其他外所有在说明中查明的问题，并在不晚于 2000 年 11 月 30 前把其调查情况报告安理会。然而，如在涉及安理会的所有问题中一样，调查情况不如安理会成员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那样重要，这一意愿即就将根据这些调查情况作出的安理会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我认为我们基本上都意识到并知道如何改进制裁，其余的就是政治意愿了。如果没有这种政治意愿，这种作法就不会有太大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秘书长莅临安理会会议厅。他参加我们这次十分重要的辩论是很好的。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对秘书长参加我的讨论很高兴。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十分彻底和有益的报告。我还谨感谢主席的政府的倡议，它尤其强调了制裁的实效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今天将通过职权范围，以指导主席关于有关制裁的广泛问题的说明所载的制裁工作小组。

阿根廷完全支持这一进程，阿根廷认为该进程不仅十分重要，而且也非常有必要。

从理论角度看，我们理解制裁是预防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不使用武力而对某一立场或行动表示反对。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此类措施的意图是改变一个国家的行为。

到最近为止，这个选择与其说是一种实践不如说是一种理论，因为它只在几个场合使用过。但近年来，安全理事会不仅更经常地诉诸制裁，而且制裁范围也更加广泛。这种相对不足的经验在某种情况下造成了出乎意料的结果或事件。

我们曾在 3 月 15 日建议，应该象维持和平行动领域那样，也把“吸取教训”的宝贵作法适用于制裁领域。我们认为，安理会现在拥有必要的经验，可以系统地对获得的教训进行评估，并审视今后如何才能使这些教训——它们将在工作组完成其审议工作时变得更加清晰——对我们有所助益。因此，我们支持给予工作组广泛职权。我们认为，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必须对今后制裁的作用和效力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由于我们将参加制裁问题工作组，在那里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因此我现在只谈谈我们关心的若干内容。应该优先关注制裁的设计工作，其方式应旨在避免把制裁视为折衷措施——这样做将危及其效

力并对联合国的信誉产生很大影响。同样，如果我们愿最大限度地加强国际社会的支持，就必须更加关心制裁的设计工作，这一点对任何措施的效力都至关重要。

制裁设计领域包括许多因素，但第一个问题似乎是，使用制裁从表面上看是否是某一特定案例的适当工具。在这方面，工具和目标之间应当有合乎逻辑的联系。为此，事先评估对帮助确定期望和目标是否客观与合理十分重要。必须在整个制裁期间继续进行定期评估，已确定是否仍存在实现目标的条件，或是否有必要重新制订制裁措施。

我们认为，《宪章》第四十一条列举的各项措施都旨在改变国家行为，而不具有惩罚性质。因此，我们必须避免产生这样一种认识，即这些措施本身或其意外效果具有惩罚性质。在此类情况下，我们必须考虑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能性。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支持在建立制裁的同一项决议中确定解除制裁的客观标准。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它直接涉及长期的制裁合法性概念。

效率水平可以通过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各项措施而得到确保。因此，即使任何决议都要由会员国来执行，仍须作出各项努力来鼓励执行决议。在这方面，秘书处和制裁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执行问题也涉及措施的制订工作。虽然各项决议的案文都是独特政治进程的结果，但必须为促进执行而统一这些决议的词汇，包括使用无须任何解释的清晰和明确词汇。在这方面，工作组应该铭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今天表达的观点。

我们知道，缺乏有效的监测机制会使制裁制度毫无效力。我们只需忆及对安盟的制裁，我们将在明天的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除监测问题外，我们还认为更广泛地传播信息也有助于提高效力；提高对制裁目的和各项措施的认识，除其他外也可特别促进其有效执行。这对目标明确的制裁来说尤为如此。我们还认为，目标明确的制裁是一种手段，应该利用它避免给平民人口造成重大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影响。

但我们知道，为了使目标明确的制裁真正有效，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的承诺，并进行更加密集的监测或核查，如果没有这些基本成分，效力就会受到严重破坏。

制裁制度的计划、执行和监测需要有充足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为此，秘书处应该吸收制裁问题专家。制裁要成为联合国今后可以使用的一个工具，就必须得到调整，并适应其各项需要。同其他选择相比，这个成本比较低廉。

我们认为，如果通过的各项措施得到国际社会核可；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得到执行；如果通过制裁机制确保其遵守；如果设法减少意外影响，包括通过适当的人道主义例外机制减少意外影响；而且如果区域各国进行积极合作，那么制裁措施就会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另一方面，如果把制裁视为过分，不公正或具有惩罚性，如果不守约行为不产生任何后果，那么制裁规定就会受到破坏或毫无效率。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工作组即将从事的工作；我们希望它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将满足人们在本次会议上表达的期望。

舍费尔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阿克斯沃西先生，加拿大就联合国制裁问题采取了重要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已跻身于其他国际采取的有关制裁的主动行动行列，目前人道主义考虑已在我们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持续辩论中占据核心位置，在这种国际环境下，现在确实应该对联合国制裁的效力进行更加深入的审查。

葡萄牙代表将在本次辩论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荷兰完全赞同这项发言，因此，我只就这个问题发表若干简短评论。

我们愿在此赞扬副秘书长普伦德加斯特先生，他全面地介绍了情况，适当地论及制裁的一切方面。

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仍是防止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局势方面不可工缺的国际外交工具。因此，如果要使制裁成为一个有效的政治工具，就必须迅速或果断地应用制裁。

然而，不能孤立的作为一种工具来看待制裁。制裁必须是旨在促使目标国家或实体的行为发生实际改变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制裁是为了达到明确的目标。因此，不能把制裁作为一种进行无情打击的工具。然而，我们不应忘记以下事实：制裁是第七章中规定的强制性措施，不可避免的有多种后果——我必需补充说，它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2 条中规定的军事干预相比只差几步，甚至只差一步。

每当安全理事会考虑实行制裁时，指导原则应该是，每种制裁制度适合实际局势。制裁不是为了惩罚国家或民族,而是为了向有决策权的特权阶层施加强大的压力。然而，不能排除人口符合经济普遍因此而遭受影响的可能性。

这就是为什么人道主义例外是极其必要的，特别是在实行全面制裁和普遍贸易禁运的情况下。鉴于在实行制裁时需要采取迅速的行动，荷兰认为，采取一种进行持久的事前估价或影响情况报告的政策是不明智的。荷兰认为，一种更好的行动方针是使联合国秘书处内有更多的高质量和多种多样的专门知识，以便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可能选摘的行动的经过甚重考虑的何及时的咨询意见。制裁一旦实施，可以并应该不段的密切监测其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此外，还必须具有调整例外情况制度的明确程序。

在谈到联合国制裁时，我们通常想到的是全面制裁。事实上，制裁制度比这多样化的多。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实行过武器禁运、飞行禁令、旅游禁令、以及金融制裁。事实上，目前的制裁制度中只有一个是以具体的人口群体或经济活动为目标和核心的，而且这些制度并不伤害人口的总体。虽然不是所有的制裁都是有效的，但对利比亚的制裁产生了预期的结果。

指出以下一点似乎是多余的：为使制裁获得成功，必须强制实施制裁制度。没有强制实施，将会导致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作为一种政策工具的制裁的权威。向国际和平学院的研究所指出的那样，制裁的效果往往由于涉及不良，会员国的承诺不坚定、监测不充分和实施不力而受影响。因此，制裁委员会应在实施授权他们进行的制裁方面起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是以非常赞赏的心情密切关注着安哥拉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在担任主席的加拿大的领导下现在已经开始在阻止行为方面取得重要结果并在这个过程中采取创新做法。明天的公开会议无疑将证明这一点。

做为对 1999 年采取的措施的后续行动，安全理事会现在确实应考虑进一步的改进，特别是为了加强实施能力。我们可以把与会员国进行更有效的交流看做是一种改进。此外，应协助会员国管理制裁，特别是在武器禁运和金融禁运方面。应该就联合国秘书处怎样能够更有效的支持和管理制裁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经过加强的秘书处还将能够在事前评价期间提供宝贵协助。

最后，荷兰想对几个一积极主办关于“更明智”制裁的研究的国家，特别是德国和瑞士致敬。加拿大最近也在与国际和平学院合作下做出了一项宝贵贡献。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拥有进行进一步思考和提出具体建议的足够材料，这些将大大有助于安全理事会重新确定其制裁政策的内容。因此，并不非常令人意外的是，荷兰支持临时成立一个关于制裁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其职权范围是足够广泛的，使其能够从所有角度研究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荷兰代表对加拿大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再次欢迎你，并感谢你主持这次会议以审议一个处在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核心的问题及本组织所实行的制裁的问题。这次的讨论是在本组织历史中的一个关键时刻进行的。本组织在进入一个新的千年时所刚刚经历的 10 年是被一些人毫不犹豫的成为“制裁十年”的十年。在 1990 年代期间实行制裁的做法提供了很多经验教训，这即是因为所建立的制裁制度之多，也是由于其中一些制裁的空前的范围。

确实，我们今天到了一个应在实行问题上估价过去和考虑未来的关键时刻。制裁无疑是《宪章》为国际社会提供的一个工具，这种做法对于和平解决与采取强制性行动对一个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或危机强加一种解决办法之间。然而，自从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对制裁的采用比以前频繁的多。现在正在实行个制裁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有同样数量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进行监测。

在国际社会中，今天有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需要对现在使用制裁的方式进行某些调整。这样做是为了达到两个根本性目标：第一，真正认识到制裁对目标国家的平民人口、相邻的第三国或其他重要经济伙伴的影响；第二，提高制裁的有效性。

特别是鉴于过去十年的经验，我们现在认识到目标国家的平民人口所经受的困难和痛苦的严重程度。我们知道，这些后果甚至可能包括人道主义悲剧，以及由于在很多年中实行范围广泛的制裁而导致对目标国家的整个经济的封锁。在这方面，伊拉克的例子非常能说明问题。在过去 10 年中，对该国实行了有史以来最严厉和最全面的制裁制度。这种局势不能再继续下去。我们也认识到实行一项制裁制度对相邻国家的经济，以及对国际经济和商业伙伴产生的巨大影响。

除安全理事会外，大会也审议了这个问题。我们都记得，这种审议的结果是在 1997 年 9 月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51/242 号决议，该决议为进行多种修订和改进提供了指导，以便改进对本组织的制裁工具的使用。我们认为，大会当时所主张的解决办法现在仍然适用。

在本组织外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多种讨论。对这个问题的多种讨论无疑推动了对使用制裁所进行的现在看起来是必要的改革。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先生你的国家的领导下开始对整个制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这项工作将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工作组负责。

鉴于已经完成的各种工作和我们的正在进行的讨论，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把以下指导方针作为其今后有关制裁的工作基础。

第一，关于执行任何制裁制度的概念范围，应当强调某些原则，即：要把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在使用了和平解决的所有手段之后，才根据《宪章》第六章进行制裁；明确规定制裁措施的目标，为取消制裁和终止执行规定明确的条件，而终止执行不应取代取消制裁，我们在这方面想到的是利比亚的情况，该国已经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对该国的制裁在法律上仍然有效。逐步取消制裁取决于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尽可能考虑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制裁本身并非目的，前面的发言已经谈到这一点。制裁必须同其他政治手段结合起来，作为实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政治目标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第二，关于制裁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认为应该竭尽全力限制这一影响。在实施制裁之前，必须事先对这一影响进行评估。在实行制裁期间必须定期进行这一评估，以便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实施制裁的决议事先应当规定一些例外情况。例如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用品、药物和食品，其他出于宗教或其他原因的例外情况也是必需的。

第三，对第三国的影响。尽管《宪章》第五十条承认各国有权由于对目标国实行制裁而产生经济问题时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仍然不存在对第三国所受损失进行补偿的有效机制。

实行制裁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实行制裁的费用是完全合理的，不能只有少数国家承担，这些国家是目标国的邻国或是其经济伙伴。在大会中已经有人提出建立一个补偿基金的想法，也有一些其他设想，例如特别补偿措施。在我们设法具体解决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实际问题，所有这些想法都是令人感兴趣的。我们认为，仍然需要把一些适当的补偿措施制度化。

最后的第四点是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需要在这里找出其他改进办法，增加这些委员会的透明度，改善它们的关系及其它们如何能够同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交往。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对有关地区进行的访问—我想到的是加拿大的情况，福勒大使进行的访问—以便调查在现场实行制裁的所有方面，包括收集有关制裁影响、制裁结果、实行制裁时遇到的困难的第一手资料，也是应当鼓励的事情。

第五，我们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源，使联合国秘书处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行政手段，使其能够进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制裁执行工作的后续工作。

简而言之，我们需要从制裁中消除任何惩罚的内涵，任何对人民进行报复的想法，我们必须确保制裁不会成为特别是南方国家发展的长期障碍，这些国家受到了制裁的不利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当然不能通过使整个国家的人民遭受苦难和处于不发达状态而实现和平与安全，因为这些作本身造成了不稳定和紧张。

这是我想代表我国发表的几点看法。我们认为，我们将要建立的工作组应当尽早开始工作。

乌内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高兴看到安全理事会今天在部长先生你的主持下举行正式会议，审议制裁的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特别是罗伯特·福勒大使，倡议召开这次会议，使我们获得一次有益的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的整个问题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同样，我也谨感谢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瑞士和其他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之后作出的贡献，它们对具体处理联合国制裁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的起草作出了贡献。

众所周知，过去十年中制裁已经增加，事实上，在这一时期，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要超过其最近的整个历史。目前有九个制裁制度。尽管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手段，使安全理事会能够确保其决定得到遵守，但制裁根本没有普遍支持。制裁并非始终能够使安全理事会确保对决议的尊重。

过去十年中的广泛和大量经验可以帮助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仅谈谈几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应当得到优先考虑。

第一，我国代表团仅强调把制裁作为实现和平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意义。实际上，应当根据《宪章》有关集体安全的条款，在为《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作出一切努力之后，才实行制裁。换言之，决不能出于个别国家的利益实行制裁。实行制裁应当满足一个目标，即：为国际社会服务，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之时作出反应。

第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从联合国实行的十年的制裁汲取教训，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中的经验暴露了一些缺点，也产生了一些严重的相关的后果，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中。我们感到必须进一步考虑短期、中期和长期制裁的消极影响。

正如秘书长在其有关非洲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第 25 段中指出，制裁能够给意外受害者造成痛苦，特别是社会最脆弱的阶层，也就是儿童和老人。同样，全面的经济制裁经常对受制裁国家的发展能力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三，我们感到，应当更多地使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应当特别注意制裁的意外影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授权

该工作组起草加强安全理事会制裁效力的规定的全面的建议。

第四，马里认为确定制裁制度的期限极为重要。在考虑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牢记所寻求的目标和必须避免使平民百姓遭受没有必要的痛苦。实际上，制裁经常会对受制裁国家的发展能力和活动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各方的发展能力和活动产生重大消极影响。我们必须努力尽可能减少制裁的负面作用，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

在这方面，必须迅速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最易受伤害群体的痛苦，同时牢记可能出现的诸如大规模难民流的紧急局势。为了解决制裁对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所产生的消极后果，应在实施制裁时，寻求国际机构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评估受制裁国家的易受伤害性和人道主义需求，并在实施制裁后定期这样做。

第五，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制裁委员会应在制裁制度实施的所有阶段监测对最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必要时提供例外机制，以便利提供协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可实行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以及制裁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促进完成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任务。

最后，我谨指出，鉴于我们已获取的经验，马里欢迎秘书长千年报告（S/54/2000）中所载的设想，该报告针对有关制裁并旨在减少制裁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马里代表对加拿大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使用制裁影响国家、个人和非国家组织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提供了有效的替代办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取代军事手段。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历史明确显示，这种措施一方面在一些情况下取得了成功，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未达到预期目的。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将制裁维持为一项可信的工具，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我们实行正确的制裁，而不应实施有漏洞的制裁制度，否则不是无效便是无法实施。

主席先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向你和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赏，感谢你们召开这次公开会议，讨论与制裁相关的一般问题；要想使制裁有效，便必须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遵守。

我们还要赞赏大会和秘书长已经作出的工作，并感谢普然德戈斯特副秘书长今天下午对这一问题的介绍。我们还要表示我们赞赏那些分析了现存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提出各项建议供安理会审议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意支持建立关于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提出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有效性的一般性建议。

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到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制定制裁制度时，必须考虑到制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认为，制裁不能成为一个钝器，而应对目标政府和集团施加压力，不能对无辜的平民和易受伤害团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造成痛苦。必须为迅速修改制裁制定出规定，以便取消或削弱它们对平民百姓的影响；我们必须考虑到普遍人权标准和国际人权文书。此外，必须适当包括人道主义豁免和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适当条件和指导方针。

除减弱对平民人口的影响之外，还必须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对邻国的影响。没有邻国和主要贸易伙伴的支持与合作，制裁很难产生其预期结果。

为了确保非目标国或个人不受到消极影响和确保他们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保证预先评估制裁对非目标国的潜在影响。安理会还必须监测和评估这些国家的具体需求和问题，以期确保必要时提供适当援助和对制裁制度的调整。

加强安全理事会决策和制裁制定重要性已得到承认。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的关键在于安全理事会的

决议必须更为明确，使制裁条款更为精确，以便消除在各方责任方面的疑虑和避免为适应狭隘的民族政治利益而主观解释制裁规定。我们还认为，在此类决议中还必须规定取消或暂停制裁的明确标准。这样做符合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安理会规定实施制裁时，当目标群体遵守所提要求时可以部分取消制裁或规定在达到目标时逐步取制裁，以便使受制裁各方可从遵守中得到某些好处。

我们都同意，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如果制裁是为了解决冲突，而不是进行惩罚，便必须确立明确的目标，制定定期审查的条款和取消制裁的具体条件和时间范围。改善联合国制裁有效性的另一关键因素是有效地加强我们的能力，监测和实施这些措施，并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制裁的能力。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指示，以及为协助遵守制裁制度而向会员国和区域机构可能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显然能够改善进程。

我们还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更为有效的制裁实施的手段，因为某些政府由于其结构缺陷而缺乏这样做的能力，包括他们无法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和采取监测措施。

安全理事会在寻求维持和平与安全时通常使用最多的措施或许是武器禁运。这一措施也是遭违反最频繁的制裁制度之一。正如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所看到的那样，武器禁运影响到在资助、销售和贩运武器等领域的一些角色。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 1998 年报告（S/1998/318）吁请各会员国在其各自国内法律内将违反联合国禁运行为定为刑事罪。我们同意这是使这些禁运有效的基本工具。但安理会在其工作组内必须解决惩罚的协调问题，以确保有效实施之。

安全理事会还应使用它所拥有的一些手段，包括使用调查委员会查明的报告违反禁运的情况、资金来源、应使贩运者和供应国作出交代。如果我们取消购买武器的资金来源，我们就取消了违反禁运的最大吸引力，在这方面我们的极好例子是我们明天将讨论的制裁委员会在对安盟制裁方面的工作。

批准制裁制度的决议往往在确定应予禁止的武器和经社服务方面不明显具体。武器禁运方面的这一缺陷也必须予以纠正。联合国监测、执行武器禁运和报告武器禁运违反情况的能力必须提高。应该给予制裁委员会必要的手段开展这一工作。

除此之外，只有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制裁才会有效，而且在国际和平学院分析的一个案例中指出，实行具体武器禁运的决定是否反应安理会想对这个具体的日益恶化的危机做点工作，而不管是多么微不足道。根据国际和平学院的分析，都还反映了能在一个意见分歧的安全理事会达到的最低协商一致，而没有执行武器禁运的有效手段和面对各大国显然缺乏热情执行更有力的制裁，制裁委员会就无力对不遵守的情况采取任何措施。

除了改革和制定政策之外，提高制裁效力要求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内部机构机制，包括在秘书处内发展更有效的监测能力，足够的人员，整顿程序和使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中的指导方针和谐，制裁委员会的探访，技术专长和支助以及改进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1999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提出的建议仍待付诸实施。

重要的是工作组应为安全理事会设计一种方法同大会合作确保有必要的预算支助支持这个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制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盼着积极参加工作组，而且我们再次表示对主席和加拿大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进行领导的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牙买加代表说的友好的话。

加季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再次欢迎你出席这次有代表团发起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俄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安理会中对有关制裁问题的一整套问题的讨论。最近在联合国和国际学术社区和政治人事中对这一议题兴趣大增。各种论坛正积极

考虑有关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制裁限制问题并正提出新的机制以使制裁变得真正“聪明”，具有最佳目标以及准确地瞄准那些应对制造对和平与安全危险负责的人。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包括分析联合国制裁的一整套问题。根据这一分析，可以为安理会制定详细建议提高制裁效力，监测制裁的执行并减少其影响的人道主义和其他不良后果。

制裁仍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一个强大武器。这一工具要求极其小心行事并应有一个扎实的法律根据。

制裁是所有其他和平解决的手段都已用完时的最后步骤。实行制裁的一项绝对条件是安理会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制裁必须有明确有目标和明确的时间限制。制裁应定期审查，并应同时有联合国决定得到遵守时的具体、明确的结束或暂停制裁条件。实行制裁时，应说明人道主义的限制和为第三国以及目标国平民估算的可能后果，特别是那些最受伤害群体。

重要的是确定的限制应同威胁和破坏国际安全的程度相称。任何制裁都应从属于谋求长期政治解决并应反映在该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战略目标。使用制裁推翻或改变目标国中的合法政府或现存政权是不允许的。实行制裁不应被用来惩罚一个国家，而是迫使该国改变其行为并鼓励它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今天的现实紧迫的要求我们考虑如下因素：诸如制裁和遵守人权之间的联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观点以及根据目标国中人道主义局势调整制裁制度的必要性，详细制定防止制裁对第三国的副作用的切实途径和方法，包括按照宪章第 50 条。

不幸的是，当实行和执行或取消制裁时，有偏见的作法往往占上风。这部分表现在企图对安全理事会某些先前的立场的语言作泛泛的解释。在若干情况中，紧急取消制裁被拖延了，确定的各种附加的施行时期和控制时期，从而人为地引进新标准，并确定了复杂的监测和责任机制。在其他情况中，这些机制要么行不通而且不被注意，在么甚至没有建立这种机制。这种双重标准的作法，除了其对于数以百万计的完全无辜人民命运的负面影响之外，对联合国的权威也造成严重伤害。

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中，我们将大力鼓吹无偏见地评估当前的经验和就既可提高制裁效率同时又能消除一系列当前制裁制度的许多缺点的建议达成协议。我们还肯定要设法使工作组成员充分考虑关于这一议题在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中已经做的和正在做的工作。

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俄罗斯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的一份文件，题为“实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主要条件和常用标准及其执行”。文件的目的是集中需要优先考虑制裁做法的具体内容。俄罗斯准备在安全理事会上和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就所有这些问题同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加拿大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再次感谢副秘书长和秘书处非常全面和认真地通报，我也要切实感谢在这次会议前一个月中主办对制裁工作认真审查与评估的许多国家。如果允许，我也要借此机构感谢今后同我们一起在本安理会会厅中我的几位加拿大众议院同事，他们来这里参加联合国调查，他们本身有关伊拉克境内问题的研究对帮助影响我们的思考有很大的影响。

我认为，随着我们今天的讨论已经相当清楚，大家都认为制裁是促进和平的一种非常有利的手段，它们是防止或制止对平民暴力的有效办法，它们是制止那些有系统地践踏他人权利的一种方式，是在惨暴和破坏面前拯救人命的一种办法。简单地说，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用来保护和促进人们安全的非常重要的工具。

但是，这一工具经过十年空前试用之后，记录无疑是好坏参差的。成功是众所周知的。不幸缺陷也是如此。面对迫在目在眶睫的危机的和缺乏采取更有力措施的政治意愿时，制裁有时不适当的成了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

它们常常涉及忽忙或故意野心勃勃，执行的决心不牢，监督不足和执行无力。最重要的是，正如你们许多人在发言中一直指出，人付出的代价有时太高。虽然制裁特别是全面措施对无辜平民的有害影响可能不是制裁的用意，但深受其害这并不会因此少受或减轻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制裁可以伤害而不是帮助人民。

因此确实有国际社会越来越怀疑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这一重要工具的合法性、可信性和适用价值的危险，这种怀疑是错误的，但是毫无疑问，在有些问题上，这种情况正在发生。

我们今天的会议就是承认，安全理事会成员，实际上大多数会员国理解需要解决这样一个根本挑战：即最大限度地提高制裁的效力，同时尽可能减轻对平民的伤害。

在有时制裁行之有效的明确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时制裁就有效。这转过来又有赖于实行恰当的制裁，最适当地结合惩罚性和威慑性措施，鼓励遵守制裁和最高度的人道主义关注。

我们认为，作好制裁要考虑五种因素，我同你们许多人一起利用这次机会设法为安全理事会已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建立一些框架和标准。首先必须有战略。制裁只有成为安理会预防和解决冲突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才有可能成功。这意味着必须确保制裁制度的所有条件不仅要明确，而且必须清楚同一个谈判进程相联。

第二，必须研究你的目标。制裁的目的应当是改变作恶者的行为，剥夺他们展战争和惨害无辜的能力，并在这一过程中避免伤害制裁要帮助的人们。

在当今的冲突中，这意味着制裁要有更好的针对性，不仅制裁欺压人民的国家决策者，而且制裁恐怖主义分子、叛乱运动、当代军阀和造成人类痛苦或从中谋利的其他非国家行动者。这也意味着对他们实行更加高明的制裁，如财政和其他限制，有效地使用武器禁运需要安理会特别注意。起草更加有利的案文，更加密切的监测执行情况和安理会对其他努力的更大支持，如拟定一份关于贩卖军火问题的公约，将有助于更好地解决小型武器流入冲突。造成严重破坏的问题。

应当创造性结合有目标的制裁和有目标的鼓励。外来援助、减让性贷款和信用、解除债务、技术转让、贸易好处和安全保证都是可以用来配合制裁大棒的胡罗卜，直接影响行为或者鼓励最可能支持改变的力量。

在实行全面制裁时，必须重点十分警惕制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在采取这种措施前作人道评估，同时精减人道豁免请求、不断监测和灵活性，都非常重要。

制裁伊拉克的制度是有史以来所实行的最全面和复杂的制度之一，其目标过去和现在仍然明确——迫使伊拉克领导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再推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

但是承受这些措施意外人道影响的是伊拉克平民，而非巴格达政权。这种制裁的适用性和信誉也因为遵守这些措施情况的讨论陷入僵局而受损害，但这一僵局可归咎于伊拉克领导。

第 1284（1999）号决议争取使安理会的目标重新起向轨道。安理会必须继续作出一切进一步的努力，以解决这种人道主义影响，为了这样做，你会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机制，如从现在处理裁军事务同样的一个人道主义委员会，规定一个任务期限，帮助突出人道主义问题和使其透明化，定期审查 1284（1999）号决议中的人道主义规定，并就如何按需要改进和调整人道主义方案提出具体。

与此同时，我们大家都需要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加拿大将通过非政府渠道提供＄100 万，帮助修复学校和医院，满足其他人的基本需要。

第三个问题是参加。如果制裁要靠国际社会的意愿来执行，它们就必须很好地反应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不仅仅是最强大成员的利益，为此目的，在实行制裁时，必须更加公平地分担贯彻和执行的负担，这很重要。尤其是对靠冲突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他们往往首当其冲，但又最没能力承担。

在考虑实行制裁时，安理会需要考虑它们的意见，有关成员应能充分利用第 50 条，召开捐赠国会议解决受制裁不利影响的特别会员国的需要，可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措施。

我们还必须解决能力问题。制裁制度的效能有执行的能力所决定。联合国秘书长适当和充分协助安理会执行制裁的能力需要大大，制裁委员会也需要资源来有效动作。许多会员国需要帮助，以发展必要的立法，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克服更多的努力，改善本国的理发。

部署国际监测员和设立特别委员会审查遵守制裁的情况，过去已被证明非常有用，这种做法应当继续。配备更大的机构努力和法律权威，以调查违反情况，特别是在武器禁运方面。

执行工作用的制裁，特别是金融或武器禁运的复杂性臭名昭著。但这方面的技术是存在的，不要有充分的承诺，是可以做到的。

毫无疑问,从时间和资源上讲,所有这一切都是代价昂贵的。制裁远不是花费很低的执行手段。但是,与诸如军事干预等其他措施的代价或与不采取行动所导致人类痛苦的长期代价相比,制裁的代价也许并没有那么高。如果我们真的要使制裁产生作用,那么这是我们必须付出的一种代价。

最后,我们需要有一个框架。我们在动用制裁方面已取得的经验是广泛的。但是,正如一些观察家所说的那样,制裁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极低,或者只是有争议的。它们属于人道主义法与战争规则之间的灰色区域。

动用制裁所附带的许多难题可以通过编纂法律标准来解决。也许现在应该考虑制定一套这方面的明确法律制度。在全球活动的其他方面,法律制度有助于确立准则,并有助于通过反映国际共识来改善这些准则获得普遍遵守的前景。

很显然,这一想法需要得到认真研讨。它可以使制裁更具效力。与裁军问题方面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或者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一样,它也许也有助于加强正日益得到强化的旨在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此,加拿大将召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这样一个有关制裁的使用的制度,包括制定标准化的政策指南和行动原则。

这个工作组的设立是安理会为改进制裁的使用而采取的一个很好步骤。加拿大将完全支持该工作组探寻提高现有制度效力的具体途径以及为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我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它将在工作中寻求外界的意见。为此,我今天上午高兴地与秘书长一道宣布开始进行一项由加拿大赞助的国际和平学院关于制裁问题的独立研究。这项研究由两位非常知名的学者主持,它将详尽探讨我今天在这里所提出的许多要点。

我们需要运用过去十年来在制裁方面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来确保这一有力的工具得到正确、创造性和协调一致的使用,以便使所产生的结果不致于削弱而是增进人类的安全。制裁是经济治国论在运用。如果被有意识地加以使用和实施,以预防或者制止侵略、暴力和欺辱,那么这显然就是将治国之道用于为人们谋利。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遗憾地说,在本次会议余下的时间里,我无法继续留在这里。我将请福勒大使主持会议。

下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福勒先生主持会议。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已建立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还有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都赞成本发言。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加拿大外交部长今天来到这里主持这一极其重要的公开辩论。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欢迎你召集这次关于制裁问题的公开辩论。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所出现的事态发展,这就是制定出包含明确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和有效监测制度的目标更明确而且更有效力的制裁制度。你在推动这一领域工作向前发展方面的决心和毅力值得赞扬。

欧洲联盟也欢迎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议与联合国制裁有关的问题。它认为这能够对这一问题有非常大的帮助。该工作组的工作将是对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说明(S/1999/92)的一个补充。该说明中载有一些重要的建议。它是 1997 年在葡萄牙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发起的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研讨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

近年来,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制裁来对付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秘书长在他的千年报告(A/54/2000)中指出,制裁作为《宪章》中有关集体安全的规定的固有要素,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执行其决定的重要工具。他还指出,事实证明,经济制裁是一种生硬甚至起反作用的工具。

欧洲联盟认识到秘书长所表示的关切,强调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在确定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都经过谨慎制定,能够对目标国的政治集团和/或其军事能力产生最大的影响,同时又能把对广大民众,尤其是对最脆弱民众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并尽可能减少其他副作用。

为了帮助制定目标更明确的制裁措施,在因特拉肯举行了关于财政制裁的专家讨论会,另外在波恩举行了关于高明制裁,尤其是武器禁运和旅行制裁的专家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探讨了各项具体建议。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利用这一已有的独特专门知识。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的千年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些努力。欧洲联盟认为,各会员国应认真注意这些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提高制裁高明度的研究,并请新设立的制裁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其讨论中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欧洲联盟还请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制裁制度的时候对这些研究加以考虑。

对于应该实施高明的制裁,各方已达成普遍共识。在制定制裁制度的时候,必须尽力减轻对广大民众的不良人道主义影响。经济制裁制度从一开始就必须规定人道主义豁免。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或其制裁委员会应定期评价制裁的影响和效力。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都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制裁委员会应该在秘书处协助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不仅参与监测,而且参与评价其所负责监督的制裁制度的运作和效力。它们应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汇报,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然而,为了使秘书处可以按照需要执行其任务,应让它有足够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欧洲联盟支持为此为秘书处配备必要的人员。另一方面,制裁委员会要想有效处理这些问题,就应为其投入更多的时间。还应该考虑采用其他办法来提高制裁委员会在编制这些评价报告方面的效率。要求制裁委员会内由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的工作组担负评价制裁影响和效率的具体责任,就是一个可能性。

我现在要谈谈监测制裁的问题。制裁委员会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对制裁进行有效监测,对于防止违反制裁制度,保障其效力以及确

保防止违反行为并且把对广大民众的不良影响减至最低程度来说,极为重要。为此,必须确保更完整地提供有关制裁制度的情况。在制裁决议中应该使用更统一和更准确的措辞,以促进在国家一级统一地实施制裁。

铭记邻国在执行制裁以及预防和惩罚违反制裁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在制裁委员会的监督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欧洲联盟鼓励各国努力制定办法，以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根据其义务，充分地、有效地执行所有强制性的联合国制裁制度。为此目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委员会定期地进行协调，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建立一个恰当的、统一的执行制度。

各制裁委员会代表对目标国家地区各国进行的访问是非常有益的，不仅查明在这一方面当地的需求和条件，而且还更好地向这些国家通报强制性措施的范围和理由。直接了解当地情况对有效执行制裁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回顾关于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主席瑞典的达伦格伦大使的成功的访问，那次访问的结果在1998 年向安理会所作的公开通报中向我们作了汇报。最近，我们忆及福勒大使作为关于安哥拉制裁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访问，这些访问也是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对安盟制裁制度的运作和失败的报告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期待着继续积极地参加为发展迅速地、成功地达到其预期目标的明确和有效的制裁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葡萄牙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当然完全赞同我的葡萄牙同事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作一些补充，因为德国政府发起了一个可就如何加强武器禁运和旅行制裁的作用提出具体建议的进程。如果正如俄罗斯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做的那样把它称为波恩——柏林进程，我们当然不反对。

我们的权限是什么？秘书长经常强调根据《宪章》制裁作为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对违反者施加压力的工具的重要性。然而，他也对制裁对平民以及第三国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了关切。因此，他鼓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会员国考虑可能的办法，以使制裁成为一种不太钝的、更加有效的工具。他特别欢迎这样一个事实：“智”制裁概念寻求对政权而不是对人民施加压力，从而降低人道代价。他还对这一概念日益得到会员国的支持表示欢迎。

受到秘书长所说的话的鼓励，德国政府接受了这样一个挑战：协助探讨各种办法，以便通过使武器禁运和旅行制裁具有针对性而使其“更有智慧”。去年11 月在波恩举行了第一次专家讨论会，60 名与会者来自 21 个国家。在我国政府所邀请的与会者中有一些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官员、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我们认为这些代表非常重要——学者、私人部门专家和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来自秘书处的官员。该首次讨论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审查武器禁运和旅行制裁目前取得的成功和存在的缺点。

今年，四个工作组将开会，以就如何改进这些制裁的执行和监督提出具体建议。我们正准备今年 11月在柏林举行第二次讨论会，以便提出各工作组的调查结果。我们将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供结果，希望如果并且在有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时，这些结果将有助于为安理会提供一整套经过改进的工具。

德国坚定地致力于目标明确的制裁的进程，以便将对平民和第三国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当这一目标实现时，根据《宪章》所实行的制裁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的接受，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希望，我们的倡议将是对改进制裁的宝贵贡献。正如加拿大外长几分钟前所说的，应该承认目

标明确的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全面政治战略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持今天关于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辩论，这一辩论是恰当的、及时的。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不涉及使用武装部队的措施，以确保其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得到执行。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在不同的局势中制定和执行了广泛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经济和贸易限制、中止空中和海上关系、冻结银行帐户、以及外交孤立。作为非军事措施，制裁被一些人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逐步作出反应的有效工具。对另一些人来说，制裁是钝的、起相反作用的工具。

在其最近的报告中，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了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进退两难处境，他说，

> “从制裁导致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记录看，是有成功也有失败。”（A/54/2000，第 230 段）

他还指出，针对政权的经济制裁给平民百姓造成巨大的痛苦，而不是实现预期的目标。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反对制裁，始终支持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我们认为，通过建设性的接触而进行预防性外交，胜过对任何国家的惩罚性措施。实行制裁应仅作为最后的备选方案而在所有外交努力未能纠正一种既存局势之后而考虑。

必须在参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的宗旨的情况下看待制裁。制裁常常会侵犯受制裁国家的普通人民的基本人权，例如生活的权利、免于饥饿的权利、享受医疗和教育的权利以及发展的权利。制裁的无益后果这一常常是对社会薄弱阶层，尤其是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简言之，制裁伤害到我们在当今每一个国际论坛上都阐明其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个人。

实际上，我们看到实行制裁没有统一的标准。在对类似的局势作出反应时使用了不同的标准。一些国家因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而受到制止措施，而很多长期违反安理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者，却未被追究任何责任。有时是为了支持国家的方案而实行制裁。

这些因素要求对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制裁的使用进行认真的审查。首先，必须根据对任何局势的客观评估而作出对任何国家实行措施的决定。在作出这种决定之前，必须确保把对受制裁国家人民的不利影响缩小到最低程度。经验表明，这可能很难实现。“精确制裁”的概念尚未证明精确到足以使普通人民免于制裁的厄运。我们深为怀疑能够在不对广大公众造成大幅度附带损害的情况下实行“目标明确的制裁”。

需要彻底审查的另一重要方面，就是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承认第三国有权就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会员国的执行措施而面临的经济问题与安理会协商。

制裁对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害，它们的经济更易受伤害。

联合国宪章委员会一些年来就该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审议。我们认为现在应当在这一辩论之上采取行动。我们需要考虑确切的步骤，评估制裁造成的损害并制订补偿第三国产生的损害的方法和手段。

1998 年，秘书长成立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它拟订了各种建议让秘书处执行，包括(a) 任命一位副秘书对给受影响国家造成的实际影响进行充分评估，以及(b) 向受影响国家派遣特别调查和评估团。小组有关对外籍劳工的不利影响的调查情况，本应得到应有的审议。

还成立了一个分组来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和“和平纲领附编”的报告审议“制裁问

题”。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它就与制裁有关的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包括需要及时评估制裁的不利影响，在实行制裁前提出明确警告，规定进行定期审查，提出取消制裁的准确条件，规定改进制裁制度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建立一种有效的监测制度。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这些建议。

最后，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审议与制裁有关的问题的各个方面。非安理会成员在今天的辩论中所表示的看法，应为安全理事会就该议题制定全面建议提供宝贵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你表示祝贺，并希望你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获得圆满成功。我还要赞赏孟加拉国代表安瓦鲁·乔杜里大使在上月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时的智慧和技巧。

安理会以坦率和严肃的方式就制裁问题进行辩论，引出了一些问题。首先，实行制裁以惩罚一个具体国家的目标是什么，是执行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的决议吗？是促进国际法吗？还是仅仅试图实现一个主要国家胜过该国的一个特殊游说团体的具体政治目标？

第二，制裁是由整个国际社会实行的吗？就制裁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了吗？对制裁的执行取得一致了吗？制裁是否是在一个具体国家的首都作出的决定然而由该国强行带进安全理事会以促进其利益和目标？第三，这种制裁是否按《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用尽一切办法之后实行的吗？该规定指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应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

第四，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表明的那样，制裁是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对它国的侵略行为的行动。由此实行制裁在这种对和平的威胁和破坏不复存在之后必须取消。安全理事会遵守这一条了吗？

在多数情况下，对大多数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安全理事会忽视了对和平的威胁和一些国家犯下的侵略行为，同时在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下实行最严厉的制裁以实现个别国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完全无关的特别政治目标。

我国痛苦的受制裁经历促使我们提出几项要求。第一，如果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向一个非成员提出控告或卷入同该国的冲突，则这个问题必须以透明方式处理并在公开会议上辩论，以便使其一切方面都得到探讨。同时探索和平解决问题的一切途径和办法。必须邀请有关国家参加讨论，并允许它充分表达其观点。自然，如果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也卷入同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的争端，则当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以期对该国进行制裁时，该理事国必须保持中立，这是依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 3 款，该条款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二，当安全理事会就对某一国家实行制裁的可能性进行辩论时，必须根据国际法规则提出充足和不容辩驳的证据，证明该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对另一国进行侵略。如果证明这种证据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解除制裁。

第三，如果某一国家认为受到实施制裁或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这方面的决议的伤害，该国应有权在国际法院谋求矫正，国际法院应对该决议的合法性进行审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尊重法院的判决。

第四，安全理事会中的任何国家或少数国家都不应阻止安全理事会解除对任何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安全理事会必须审查其各项决议，并负责解除制裁，而不仅仅屈从于某个国家的意愿。

第五，国际社会应该向制裁受害国提供援助，以帮助它重建其经济。如果证明该国没有从事导致实行制裁的指控行径，则负责实行制裁的国家就必须对该遭受的任何损害支付赔偿。

第六，安全理事会不应适用双重标准，在对某些国家实行制裁，而完全无视其他类似的局势。联合国历史充斥着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决议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案例和局势。但出于一种或另一种原因，人们显然以明显的歧视性方式维护国际合法性。

第七，安全理事会不应用制裁迫使人民放弃其政治选择或价值观念。或强制推行某一特定行为模式。这样做完全违背《宪章》的精神和文字。

第八，在一致通过制裁决议，强行通过某一国家希望的决议方面施加经济和政治压力和采取胁迫政策确实不能被称作为国际合法性。另外，指使各国首都以推论方式同意某一会员国希望的特定措施也不能称为国际合法性。

我国曾遭受在黑暗中对我们实行的制裁——这些不公正的制裁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中的一两个会员国卷入同我们的政治争端而在没有任何证明或证据情况下实施的。自那时以来，许多国家都以对在对我们的指控没有得到证明的情况下实行制裁的速度表示惊讶。结果使我国人民在这些不公正的制裁下遭受七年的苦难。正如我们最近在载于文件 S/2000/243 的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制裁造成的直接损害高达 330 亿美元。

正如安全理事会中的其他发言者今天所说的那样，这些制裁没有导致解决争端，而这恰恰是实施制裁的假设理由。的确，争端中通过《宪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之一解决的：即在联合国秘书长协助下各方之间的谈判和妥协。虽然已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虽然秘书长已经证实利比亚遵守了它的那部分协定，但制裁仍未解除，因为一个国家表示反对并把其意见强加在大多数国家头上。尽管该国也是争端当事方，但它却阻止安全理事会解除制裁。

国际法何在？国际合法性何在？安全理事会的信誉何在？我们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解除对我国的制裁。我们要求安理会不诉诸制裁人民的政策。制裁会在社会各级导致灾难、痛苦和苦难。让安全理事会代之以谋求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文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会议，本次会议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提供了参加有关制裁问题的辩论，广大会员国确实都非常关心这个问题。

首先，我要对欧洲联盟主席葡萄牙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仅几小时前，秘书长曾在一个有关制裁问题的研讨会上发言时重申他的关切，即制裁目标应该是对严重违反人权行为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政治领导人和军事组织，而不应是平民人口。在这些国家中，制裁制度甚至可以通过促使社会结构逐渐解体而导致人道主义灾难，使社会结构经常丧失基本支持结构，并可能成为为回应制裁而到处滋生的非法活动的受害者。自相矛盾的是，这些进程可以支持制裁本应打倒的领导人，因为他们可以利用走私活动和援助分配加强他们对权力的控制并铲除任何各种形式的政治反对派。

此外，制裁制度的最近的例子说明，制裁制度也会为邻国和受制裁的国家的贸易伙伴造成日益严重的问题。

因此，我们需要重新考虑制裁机制，并使他们更符合本来希望他们取得的目标。我们需要更准确的确定制裁应该使用的工具，对资金流动、军事设备和战略资产行使优先控制，孤立政治领导人，而同时确保人民的基本需要。换句话说，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在对政治领导人起到最大限度的有效性的同时最大程度的减轻对平民生活的影响。在每一个案例中，在采取这种有选择的和有针对性的做法的同时，应该进行适当的宣传运动，以帮助民主反对派，从而提供一支能够取代现政权的有效的政治力量。

我们必须不惜不切代价避免让最近几年的不幸的例子在今后使我们犹豫担心制裁会超出最初设想的范围而拒绝批准适宜的和有用的新制裁。这种情况事实上将使联合国丧失一个对执行其政策不可缺少无法的取代的工具。此外，我们必须小心避免一些国家不愿意支持那些不反映他们的看法，或受到他们国内公众舆论的反对的决议的令人不安的情况。同样，我们必须避免某些公开辩论，因为这些辩论表示，制裁是在违反大量会员国的意愿的情况下通过和维持的，更不用说联合国机构的批评制裁结果从而也批评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这种内部分裂破坏本组织的威望和权威，使他难以把握联合国的真正方向和目标。

这就是为什么关于制裁管理标准的辩论不应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而应引起大会对这个联合国改革过程的一般范围内的联合国活动的具体方面进行集体思考。

我们认为，为了联合国和制裁工具本身的利益，我们必须通过一种广泛和基础深入的协商一致意见确定一系列明确和准确的规则，因为每一个国家迟早都会被要求遵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负担。

作为最后一项考虑，让我回顾专门机构可以在监测制裁效果方面起得重要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向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人权委员会这样的组织的经验和职权事务是无可争议的。因此，在修订有关实施制裁的规则是，可取的做法是确保这些措施的直接参与。他们的参与将是关于制裁的社会和人的影响以及关于处理这些影响的最适当措施的报告具有权威、客观性和适当权限。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加拿大召开这个公开会议。瑞典还完全赞同葡萄牙在此之前代表区域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想简要的说明以下三个具体方面：第一，制裁的针对性；第二，确保对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更好遵守的办法；以及第三，武器禁运的使用。

第一，制裁是由联合国施加压力的一个重要工具，必须作为这样一个工具使其实现其目标。现在由以下普遍一致意见：制裁的更好的针对性适时制裁产生作用的关键的因素。制裁只应影响那些为恶行负责的人，其涉及和实施应尽可能减轻在目标国家中所产生的消极人道主义影响和对第三国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明确的责任以确保所实行的制裁不会对无辜平民产生消极影响。

应在实行制裁之前在最大的可能程度上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估价。在制裁生效后，应定期地进行人道主义估价。安全理事会应该准备在得到有关消极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时修正例外情况和制裁。这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关切问题，而且是一种保持对制裁本身的支持，从而也是对安理会所做决定的实施的支持的办法。

为此目的，制裁委员会有必要对他们所处理的地区的人道主义条件和制裁后果保持高度的了解。制裁委员会不断了解情况的办法包括从非政府组织收集资料和到实地了解情况等等。

瑞典欢迎今天成立安理会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如何改进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瑞典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这个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将审查制裁的非预期影响和人道主义例外情况。

令人遗憾但众所周知的是，对安全理事会执行的制裁的实施和遵守往往是有缺陷的。这可以部分的归之于监测设备的效力不高，以及一些会员国中缺乏充分的法律和行政能力。这些弱点可以通过增加具有有关知识和资源的国家和机构在建立能力方面的资助来加纠正。但是，我们也知道，由于会员国没有严格实施制裁，制裁的有效性没有牢固的基础。根据《宪章》，我们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然而，对制裁的违反系统的发生。瑞典认为，必须提

高为这种违反行为付出的代价。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现在所拥有的提高这种代价的手段很少，然而，我们确实可以选择公开指出对制裁的违反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还是由私人所犯。指出有这些行为的国家并使其感到耻辱可以做为克服违反行为的一个有利工具。

在为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料方面，也有进行大幅度改进的余地。必须加强让制裁委员会提供的情报，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的监测制裁的实施。由于往往缺乏会员国的资料，制裁委员会为补偿这种缺陷应该考虑更经常的利用非政府组织的知识并利用专业人员为他们的活动提供一个消息更灵通的基础。我们认为，安哥拉问题制裁委员会在福勒大使领导下采取的调查对安盟制裁的违反行为的值得赞扬的行动为如何收集情报从而改进制裁的实施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范例。瑞典欢迎将于明天举行的关于对安哥拉制裁问题的辩论，并希望安理会就这项重要工作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最后，想谈一下武器制裁方式，武器流入冲突区的措施是具有关键重要性的，不过这种措施迄今为止并没有加以采取或是令人满意地加以实行。

我要提及三个方面，第一，各国应该表示克制，不要让大量的武器买给冲突严重的政府和地区。我们认为，能够有出口武器能力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冲突情况下不出售武器。

第二，理事会应该尊重地考虑对参与军事冲突的政府或者是集团进行军事武器的禁运。目前已经有好几个灾难性的冲突。我们的武器禁运就可以作为一种限制的工具。

第三，应该有效地执行武器制裁，应该在当地有具体的报告，监督和执行的具体措施。理事会应考虑一下如何确保这些改进。比如说，通过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和更多地使用特别调查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和他说的客气话。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关于制裁问题的辩论是十分及时的，因为这段时期人们恢复注意了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作为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具的效力。

我要讲的问题都是所有会员国直接关心的问题。我们特别要赞扬加拿大主动举行了这次公开辩论。人们的共同批评意见就是制裁是一个不分青红皂白的工具。我们今天听到这一点，有些方面是如实。不过呢，确实它又是一个必要的工具，是安理会现有的一整套对策之一，这样才能够帮助它履行维持国际和安全的责任。

在历史上来说，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不得不 14 次援引《宪章》第七章，以便对那些进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实行制裁。当然联合国在这些制裁制度当中的经验可以吸取经验教训。毫无疑问，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便提高制裁的效力并大大地影响最脆弱的人民，并增加其目的性、针对性，有效地对付目标国的政治决策者。

一个令人悲痛但又不可避免的现实是，平民在某种意义上会受到制裁影响。不过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记取这些人民的很大一部分痛苦也是由于这些目标政权的政策造成的。

秘书长提醒我们这一点。最近的理事会辩论谈到了脆弱的群体经常受到他们政府的影响而受害，也受到国际社会对他们采取措施之害。这里关键的一个结论就是有关国家必须恢复完全遵守理事会的决定，使制裁能够很快地结束，使人民能够恢复正常的生活。

广泛的辩论和分析包括了会员国、学术界、企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代表，都讨论和分析了怎样才能提高制裁的效力，已经指出了许多值得考虑的措施，其中包括更明确的确定在理事会的决议当中制裁的目标，不断地评价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其他无意的影响，包括对第三国的影响，更有效地、高效率地由制裁委员会来管理例外的问题，定期地评价改变目标国的特别措施的全面的效力。

所谓的聪明的制裁也需要仔细的评估。在这方面，我们要看到瑞士政府组织的研讨会，关于一些有针对性的财政制裁，还产生了一些具体的建议，能够执行制裁，更有效地孤立这些目标。但是这些还没有得到证实，也可能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合适，但是应该由安全理事会紧密地看。

要说制裁有效这一点有两个关键的问题。重要的是要让各国有必要的执行制裁的能力，其中包括适当的法律。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尽快采取行动，进行调查，还要调查违反的情况。

在这里有一些资源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考虑让秘书处能够有资源为制裁委员会服务。

安全理事会当然已经同意了一些步骤，改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主席说明，去年 1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主席说明中，但是更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开始实行这些措施。

最重要的是安哥拉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它是在加拿大的福勒大使的积极领导下进行工作的。他是我们的主席。这是一个安全理事会明天要更加详细讨论的问题。我们想借此机会在记录上表明我们赞赏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它的这种前所未有的做法是建立了一个令人钦佩的例子，对于其他委员会和对于整个制裁都是一个重要的经验。

最后，澳大利亚支持建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提出建议，改善制裁的有效性。非常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完成它的责任的方法，它的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这份报告。

最后，我们相信，可以找到创造性的办法，能够让非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参加它的工作。我知道在这方面，工作组应该得到所有制裁专家，特别是一例一例地得到适当的专家的咨询。我想提及，可能还有其他的专业能力也可以得到使用，特别是关于帮助成员国执行制裁，还有联合国秘书处训练，建立能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还有财政预算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及如何找到适当的资源来为工作组提出的可能建议作出服务。这些工作组都可以除了它自己的成员之外还能受益的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非常客气的话和对秘书处的支持。

下一位是保加利亚代表，请他就坐并发言。

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赞赏加拿大外交部长阿克斯沃西先生阁下以如此干练的方式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今天公开会议的第一部分。我还要赞赏你福勒大使以及你的同事们在倡议召开这次有关同制裁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公开辩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加利亚赞同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谨就对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发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前努力密切相连。我们认为目前有关加强制裁制度的效力的讨论是该进程的重要部分。自从《联合国宪章》生效以来，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相关和重要问题莫过于使制裁成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适当工具的问题。

因此，保加利亚赞成安全理事会目前所作的努力，建立监测机制和改善制裁管理。我们支持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率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这是实现聪明制裁，包括有针对性制裁概念的捷径。制裁必须有明确规定的目标和目的。可以通过使制裁集中于目标国统治阶层领导人来把对该国人民所造成的破坏性连带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此外，由于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主要机构，它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之前，应评估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内容以及对目标国易受伤害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同使制裁制度具有灵活性的问题密切相关。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安理会在确定制裁范围时均应适用对称标准，制裁范围应以其目标相符。应该全面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订和实施其他手段，更好地评估受实施制裁影响的非目标第三国所受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说明（S/1999/92），该说明载有适当改进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经济影响的有价值的建议，其中包括通过这些国家接触安全理事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渠道。

说明问题的一个事例便是，由于对伊拉克、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采取的制裁措施，保加利亚和其他第三国均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保加利亚直接损失达 100 多亿美元。因此，我们一再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某些措施时，同时必须作出协调努力，防止可能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通过能够迅速和有效协助这些国家的具体机制。在这方面，必须确保有关第三国参加在实施制裁前所进行的初步后果影响评估。

保加利亚之所以特别重视这些问题，是因为这些问题同适当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直接相关。大会已就协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我们认为，这标志着在确定问题的关键方面和促进该领域内活动方面的重大进展。

正如已经正确指出的那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在解决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谨回顾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曾重申这点——考虑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建议同第三国进行磋商的进一步机制；这些国家在实施制裁时会碰到或可能碰到特殊的经济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还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加强鉴于受影响国家提出接受援助的请求所实施的方法和程序的效力。我们坚信，在适当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方面重新评估和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促进制裁制度的效力。

我们希望，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活动和建议中将适当考虑我们的建议；该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为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而建立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和你的代表团将这一非常重要的事项提交本月安全理事会进行公开讨论。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普然德戈斯特先生为今天的辩论所作的有价值的介绍。

正如其他各位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使用制裁——《宪章》第四十一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急剧增加。使用制裁频率的增加有助于表明一些严重的不足。秘书长曾多次提请注意实施制裁中的缺陷，还提请注意制裁可能给无辜和易受伤害人民带来意外伤害；例如，最近在其题为“我们各国人民：联合国在第二十一世纪中的作用”的千年报告（A/54/200）就作出了这样的提醒。

不难看出为什么制裁成为一种选择的手段。实施制裁是外交批评和使用武力之间的某种有益、代价低的中间道路；安全理事会可通过这一手段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但问题在于，制裁，特别是全面制裁只能成为一个钝器。经常缺乏实施制裁的机制，或者无法一致实施。对于制裁的实际效果几乎没有任何可靠信息或监测。制裁在时限期预期目标方面成功有限。遵守情况时常不够或不平衡，邻国的经济会受到消极影响，黑市和走私受到禁止的货物或商品泛滥。

特别是在对专制政权采取的全面贸易制裁方面，我们注意到非本意的效果是如何受到领导层的投机利用；他们以此躲过对他们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为

自己的利益而利用局势。另一方面，制裁可能会给平民百姓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痛苦，而且如果长期维持制裁，会严重破坏当地的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结构、处理和行政问题，阻碍了制裁的效力。新西兰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更有针对性和细致的指导方针，减少制裁所带来的非本意后果，特别是人道主义痛苦事件。

请允许我现在说，制裁的目标没有问题。新西兰支持使用制裁作为一种宪章规定的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合法手段。问题是在于它们的效力以及它们对无辜平民和邻国不加限制的副作用。

在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文号为 S/1999/92 的说明中，安理会提出了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若干切实建议。这些建议尽管是令人欢迎的，但是步子迈得不够大。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我们感谢瑞士、德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工作，调查制订目标更明确、“更聪明”的制裁制度的可行性。我们赞同这些努力并敦请安全理事会在今后采取一种更渐进——也许是双管齐下——地对制裁的作法以改进其总效力。

首先，必须加快脱离一般贸易制裁而走向一种更有选择性的作法，作出更大努力确定以政权和上层利益为目标的货物和服务有限范围，这些人应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负责。这些可以包括财政制裁，诸如冻结资产、禁止出国旅行和实行更明确界定和进行更好监测地武器禁运。

第二，应整顿和精简批准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程序。例如，应更好确定和商定免受制裁的食品、药品、医疗和其他人道主义用品的清单，使关于双重用途的物品的决定更加透明。联合国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也应能直接向制裁委员会申请豁免。秘书处应建立一个专门单位维持必要的数据库并对申请和通知进行电子处理。制裁委员会应能调用特殊的专长来查明他们目标的情况并据此设定拟议中的制裁对象的范围。各项授权中应包含确定所需采取的暂停或取消制裁的行动的明确退出战略，以澄清对遵守的诱导。定期监测和评估制裁影响的机制也必须到位。还应探索边界巡逻更好措施的可能性。

这只是一些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制裁制度当前效力的几项措施。此外，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一致依赖现有的机构和资源来管理制裁的适用和实施。这一作法给会员国带来的财政费用很小，但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造成平民百姓毁灭性的苦难和长期情况恶化，其程度可能远远超过武装冲突和战争所能带来的破坏。正如秘书长所说，这种局面给联合国带来道义上进退两难，而联合国的责任是保护易受伤害者和弱者。

这些使问题复杂而具有挑战性，提高效力应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来做。我们曾经建议，安理会应把重点放在设计目标更加明确的制裁制度，并有明确的目的和退出战略，定期审查和更大力的机构资助，包括向秘书处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长和咨询以使制裁更好地运作。最后，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一项单独的预算，为实施制裁任务和支持制裁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其作法可与为维和行动和国际法庭所确定的预算大致相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在请下一位发言之前，我想说说在安理厅中讲话的分配。我想重要的是我们都应该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以及为什么。

上个月的主席孟加拉国代表提醒我们大家注意许多人都赶到门口文本大大干扰了安理厅中的讨论。根据他提出的极好的建议，大家同意并在 3 月底的一项说明中作了公布，即只要各国向秘书处提供 200 份案文，这些案文就将悄悄地、好好地分发——今天基本上就是这样做——发给整个安理厅中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这你们已经看到。

如果向秘书处提供的份数不到 200 份，那么这些文件就将放在外面。文本越少，大家越抢，干扰越大。

因此我促请会员国按照孟加拉国的这一极好的建议办理，向秘书处预先提供他们发言 200 份，以便悄悄地、好好地分发，今天下午便是如此。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古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道沙·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真诚祝贺主席召开这次会议以及加拿大、Axworthy 部长和你主席先生对制裁问题的关心。主席先生，我还要祝贺你迄今作为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

根据宪章的精神，实行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真正威胁、宪章第六章所预见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都已用过时、以及认真评估了这些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之后才能考虑这一措施。然而，我们都知道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在古巴代表团看来，为使联合国确定的制裁成为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一个有效和公正的机制，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因此，我们认为，实施制裁问题同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扩大其成员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述，安理会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安理会对一个会员国实行制裁应是一项集体决定，或至少得到安理会所代表的其余会员国集体意志的理解和核可。

在这个意义上，实行和实施制裁不应是否决权之外的又一特权。它不应是一个有选择的国家具乐部的排他性权利，也不应是几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手中的一个强制性手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因此就必须使安理会决策进程民主化并保证其决定真正响应联合国的集体意志。

不幸的是，尽管联合国是一个有 188 个会员国的组织，实际上关于对谁、如何和何时进行制裁的决定几乎完全取决于拥有否决权的五个国家所做的安排。正是因此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才能按照其地缘和霸权主义利益，包括人所共知的利比亚案件来操纵制裁制度，对利比亚的制裁并未永远取消，尽管利比亚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历次决定；也包括伊拉克，其儿童继续因制裁而死去，尽管公认取得了进展。

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这次会议的召开和本月 4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目前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祝贺。

实行制裁是极端的措施，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真正的威胁，在《宪章》第六章中预见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都已用尽，并且在仔细衡量这些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之后，才能考虑。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古巴代表团认为，为了使联合国所建立的制裁变成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一种有效、公正的机制，必须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认为，制裁执行的问题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改革和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的行动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对一个会员国实行制裁应该是一项集体决定，或者至少得到安理会所代表的其他会员国集体意志的理解和赞成。

这方面，实行和执行制裁不能成为否决权以外的第二种特权。它不能成为一个少数国家集团的专权，不能成为安全理事会少数成员国手中的强制性工具。

因此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民主化，保障安理会的决定真正反应本组织的集体意愿。

不幸的是，尽管本组织有 188 个会员国，但实际上，对谁、如何和何时实行制裁的决定几乎完全取决于拥有否决权的 5 个国家的安排。正是这种情况以使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根据他们的地理政治和霸权利益，明显操纵制裁制度，其中包括从所周知的对利比亚的制裁，虽然利比亚已经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但是对它的制裁还没有正式取消；以及对伊拉克的制裁，伊拉克儿童继续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死亡，尽管承认已经取得进展。

毫不奇怪，因为安全理事会占发展中国家的席位完全不足，安理会迄今执行的 14 个制裁制度的制裁对象都是发展中世界国家，无一例外。特别能说明问题的事实是，目前在执行的制裁有近 70％集中在非洲国家。

有谁能认真地说，从来没有一个发达国家威胁过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有理由对他们实行制裁；

不到一年前，北约部就在科索沃进行了 79 天的狂轰滥炸，公然践踏《宪章》，粗暴地无视安理会，有理由对这种行径的主使者立即执行制裁？安理会似乎无能为力，不能制裁而且肆无忌惮地破坏和平，甚至破坏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的集体安全机制的国家，原因很明白。

同样的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或者对违反《宪章》原则和国际法最基本准则，坚持对古巴执行单方面制裁的种族灭绝制度的国家采取任何措施。美国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不仅是在联合国外进行，而且尽管已受到本组织大会连续 7 年的谴责。

在日内瓦，美国及其帮凶和走狗们大放厥词，竭尽虚伪之能，最肮脏地玩弄人权问题，但美国对古巴的封锁粗暴和公然践踏古巴人民的人权。1 100 万人民眼看他们基本的生命权利遭受践踏，就因为他们要自由，就原因他们 40 多年前拒绝了霸主的旨意。

要保证制裁能成为一种公正和有效的机制，还需要根据《宪章》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建立一种真正能动的相互关系。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授予大会的职能应该迫切得到加强，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一项有待实现的目标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大会每年仅得到安全理事会一次报告，提供的都是既成事实，很少有对安理会有关制裁问题公诸的可用材料。我们强烈认为，大会应该有机会积极参加最终对某一会员国实行制裁的决策进程和随后执行情况的后续工作。

这样做的办法可以是通过审议安理会应在这方面递交的特别报告。不幸的是，《宪章》第 15 条和 24 条的规定继续被有选择地执行，安全理事会似乎认为，没有问题值得递交特别报告。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彻底拒绝实行结果永远达不到目标，只能伤害和损害各国人民，特别是最易受伤害部分的封锁。

制裁制度必须有明确的目标一旦达到目标，必须立即取消。同样我们认为，任何利用制裁完全改变或者修改一国的政治或法律次序，或者解决国际争端的企图都是非法的，都违反国际法。

每一个制裁制度都必须由具体和适当措施确保受影响的人口将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不会被剥夺他们享有生命、食品和健康的权利。而且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被制裁国家的发展能力不受影响。

制裁制度必须定期审查，根据被制裁国国内的人道主义状况调整。此外，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需要大幅度修改，他们目前严重存在今天安全理事会决定和程序中存在的同样歪曲情况，其中包括缺乏透明度。

我们主张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在这一机构和大会之间重新建立职能平衡，作为制裁制度根据《宪章规定》运作的基本前提。不能说这是要我们在目前的情况下袖手旁观。恰恰相反。

安理会必须立即听取会员国要求为实行、执行和取消制裁拟订明确和具体标准的要求。

秘书长给千年的大会的报告中提到有些国家据称已在努力使制裁“人道”的例子。但是也必须指出，不结盟运动国家多年重申有关执行联合国制裁的一组广泛建议。顺便指出，这些国家占本组织的多数。

我们希望，在今后有关制裁问题的所有讨论中，这种建议能得到适当的考虑。

这些称作“因特拉肯进程”的讨论会构成了各国政府、中央银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私营银行部门和学术界代表之间的对话场所。因特拉肯讨论显示，目标明确的财政制裁是把目标直接对准受制裁国家的决策者的一个有效工具。

然而,财政制裁不足以影响这些政府的行为。这些制裁措施必须融入总体战略之中,而且必须伴之以其他目标明确的措施,例如武器禁运以及旅行和签证限制。制裁种类及其实施办法的选择取决于对受制裁国家脆弱性及其权势集团的认真分析。此外,长期维持这种措施的政治意愿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特拉肯讨论会基本上涵盖了为确保制裁效力而需采取措施的实际和技术方面问题。我想提及在因特拉肯所取得的一些结果。首先,对于财政制裁手段的运作以及若干技术方面,包括有关目标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沿海中心的作用以及监测资金流动的技巧的数据收集,讨论会有了进一步认识。

第二,草拟了一些标准化的措辞和定义,它们应有助于安全理事会谈判拟订决议案文的工作。第三,制定了一些技术性指导准则,以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执行制裁。第四,制定了示范法,它们应使得会员国能够拟定财政制裁方面的国家立法。第五,建立了各国政府、财政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非正式机制。

因特拉肯讨论会的主要结论是,目标明确的财政制裁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是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采取具体措施,以使制裁更加有效。

因特拉肯讨论会表明,安全理事会已经具备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技术和实际要素。因此,最重要的是,目前的问题在于如何调动政治意愿,以便将这些要素转变为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士常驻观察员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衷心感谢举行这次会议,审议制裁问题。制裁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里,它已被称作“制裁的十年”。

随着1980年代末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世界变成了一个单极世界。美利坚合众国动用其非法影响国际决策的手段,将其观点和优先重点强加给联合国,包括极端地使用制裁。从联合国成立到1990年为止,安全理事会曾两次使用制裁:一次是针对种族主义的罗得西亚,另一次是针对南非政权。从 1990 年到 1997 年,它对 11 个国家实行了制裁。大多数制裁都是为了执行美国的政策。美国将联合国作为其外交武库的一部分。实际上,参议员杰西·赫尔姆斯今年 1 月 20 日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就陈述了这个事实。

美国在1990年8月2日的事件发生仅仅四天后,在丝毫不给和平解决问题以机会的情况下,于1990年8 月 6 日在第 661(1990)号决议中针对伊拉克实施全面制裁,从而开始了有史以来对联合国的第一次霸权行动。这些全面的制裁是前所未有的。它们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历史上也许仍然是独一无二的。这些制裁行动禁止整个一个国家从事任何形式的进口或出口。第 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针对医疗用品和粮食的例外规定没有任何实际用途,因为该决议禁止伊拉克出口任何物品以赚取必要的硬通货来支付粮食和医疗进口品的费用。

美利坚合众国之所以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中推行其制裁政策,其原因包括:《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任何限制或平衡措施,限制过度使用制裁的做法。《宪章》第四十一条对胁迫性制裁作了一般性规定。然而,《宪章》中没有任何其他条款明确规定对这一盲目工具进行任何控制。对伊拉克实施的全面制裁导致了一场人道主义悲剧:有 150 多万伊拉克平民丧生。制裁摧毁了伊拉克的整个经济和生命基础。

阿莫林大使1999年3月30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9/356)附件二第17至第27段详细叙述了制裁给伊拉克生活所有方面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包括伊拉克国内总产值的严重下降以及人均收入的减少。

这些后果包括:死亡率急剧上升,特别是母亲与儿童死亡率;广大儿童人口严重营养不良;基础设施,

特别是卫生设备、供电系统、医院和医疗中心等严重恶化；儿童入学率减少 53%；文化与知识缺乏以及破坏整个社会结构。

阿莫林大使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说，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将保持其痛苦的状况，除非伊拉克经济实现相当大的恢复，而经济恢复不能仅仅通过治标的人道主义努力实现。

此外，许多国际报告详细描述了对伊拉克的制裁所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包括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在当地工作的人士，包括丹尼斯·哈利迪先生、汉斯·冯斯蓬内克先生以及伯科哈德特夫人和许多其他人所提出的报告。

为了处理对滥用制裁缺乏控制，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建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设立了一个由巴西大使阿莫林先生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人数工作组，大会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在第 51/242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工作组的建议。

真正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采纳该工作组提出的旨在改革目前或未来的制裁制度、特别是对伊拉克实行的全面制裁的具体建议。该工作组的建议仍然是一纸空文。这些建议主要包括：应该为制裁制度确定具体时限；安全理事会应该确切地规定为取消制裁目标国家必须采取的步骤；以及应该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获得适当的资源和程序，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产品筹措资金。制裁的目标是纠正受到制裁国家在行为，而不是惩罚或实行报复。该工作组还建议，应该审议制裁对目标国家在发展领域的能力和活动所造成的严重消极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该就具体制裁制度的状况向大会定期提交报告；针对《宪章》第五十条所产生的期望采取措施；以及最后应该使目标国家能够行使其在制裁委员会面前表达其观点的权利。

随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拟订了一份说明（S/1999/92），赞扬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了有限的改进。然而，这些建议并未处理最基本的问题，即这些委员会的活动是以一致意见规则为基础的。实际上，这样一条规则允许委员会任何成员行使否决权，阻止其他 14 个成员作出一项决定。这种做法违反了最基本的民主原则，更不用说集体责任原则。

这样一种做法允许美利坚合众国出于政治原因搁置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价值 18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合同。此外，这种做法使得委员会不能就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许多办法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是有限的，但在建议中提出的改进在关于伊拉克的制裁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反应。

例如，许多国际机构、许多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交了关于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的灾难性影响的报告。然而，似乎伊拉克制裁委员会是最不听取别人意见的组织。该委员会进一步继续闭门工作，并且由于美国的否决权，委员会拒绝邀请伊拉克常驻代表说明伊拉克对摆在其面前各种问题的立场。此外，委员会拒绝向伊拉克提供其议程或摘要记录。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伊拉克制裁委员会现任主席对伊拉克有事先构成的立场，这反映在他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法上。有时候，他比美国国王本人更是一个保王分子。我并不认为，我没有在这一方面告诉安理会任何成员任何新的东西。

当安全理事会对国家实行胁迫性措施时，安理会必须铭记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之间的朴素联系，这些条约和公约作为一个整体，是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来源。

在伊拉克问题上，美国强迫安全理事会实行全面制裁，而这些制裁违反了许多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谨举个例子：即 1948 年《禁止和处罚种族灭绝罪公约》，该公约将种族灭绝定为怀着破坏整个或部分国家、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意图所犯下的行径，这包括伤害该群体成员，对该群体成员造成肉体或心理伤害，或对该群体强行规定生活条件，导致对该群体整个或

部分地造成身体摧残。根据该定义，对伊拉克的制裁以任何标准来看都是种族灭绝罪。

第二，《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段规定：

“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属康乐所需之生活程度。”

第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第一条第二段规定：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民族之生计，不容剥夺。”

第四，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1 议定书之第五十四条第一段规定：

“不应把使平民受饥作为战争手段。”

第五是 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和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

今天，一些圈子中正散布以更精确的制度取代目前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这种呼吁是居心不良，没有现实基础。它除其它目标外，还旨在加强制裁和使其成为自己的目标。这是企图改写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企图把伊拉克变为制裁制度的永久试验室。由于科威特的事件而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中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自此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中加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伊拉克满足了两个决议的要求。伊拉克部队于 1991 年 2 月 26 日撤出科威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已解决多年。现已失去功能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美国未能提出一点儿相反事实。对此一点的最新证据来自于前视察员斯科特·里特在一个由英国 ITV 频道 2000 年 3 月 6 日的节目中对记者约翰·皮尔格的论述中。已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份录相考贝。显然不是伊拉克朋友的斯科特·里特阐述如下：

“1991 年伊拉克在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拥有巨大能力，以及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它在制造远程导弹方面也有能力。然而，1998 年化学武器工业的基础设施已被特委会或由伊拉克在执行其对特委会的承诺中拆除或销毁。后来公布了生物计划的所有部分。该计划的所有基本设施均被拆毁。核方案完全消除。远程导弹计划也完全拆除。所剩下的不过是研发设施和射程在 150 公里内的导弹的制造工厂，我们的活动根据决议对此是允许的。因此，我们在 1991 年决定摧毁的均已摧毁。基础设施已销毁。如果要我判断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威胁的话，我会说实际威胁为零。”

斯科特·里特先生补充说：

“我们绝不可从数量角度看待问题。我们不能寻找计划中的每个螺丝和螺母，而是要从质量角度检查裁军，从这一点可能会想：伊拉克今天会有任何化学武器吗？答案是没有。会有生物武器吗？答案是没有。伊拉克今天会有核武器吗？答案是没有。伊拉克今天会有导弹吗？答案是没有。在伊拉克从质量上的拆除彻底吗？回答是彻底。”

这位特委会高级视察员在伊拉克进行视察和间谍活动，充分了解伊拉克前计划的特点，他的证词足以向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表明，现在应检查的是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而不是以不公正的条件取代和中止这种制裁。制裁每个月杀害 7 000 名伊拉克儿童，摧毁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制裁和美国与联合王国通过持续的侵略行为和禁飞区而对伊拉克平民设施的有组织的摧毁，由于在海湾战争中对伊拉克使用贫化铀而造成的环境和健康灾难，都是现代对人类的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内容。这一罪行必须立即停止。

我要借此机会向世界各国呼吁。成员们对伊拉克的制裁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1 段，代表你们实行的，成员们通过该条而授权安理会代表你们采取行动。你们负有法律和道德义务免去安理会这一权力，因为它用权力而犯下种族灭绝罪。你们无论谁这样做，都将解除他插手灭绝整个一国人民的责任。所以你们将按照《宪章》帮助维护联合国的信誉。这也

会帮助美国充分意识到其罪行，并在国际关系中走上正确道路和尊重《联合国宪章》。

正如俄罗斯议员们最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表明的那样，全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我们的呼吁。另外，欧洲议会联盟也要求立即解除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我认为，今天没有那个人可以声称没有看到或听到任何邪恶，而证明面对这一罪行应该保持不道德的沉默。

这就是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发出的信息。我们希望并相信安理会将对此作出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明，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作为加拿大代表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感谢你就这一重要和重大问题召开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的观点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表达的观点完全相同。正如各位成员将从我要表达的观点中所看到的那样，我的发言将集中论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对许多会员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意义，并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密切相关。我们对第五十条没有得到执行感到遗憾。我们对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目前基本上没有对执行该条采取任何行动感到非常关切。

但是，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已决定在临时基础上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以就如何改善联合国制裁效力制订一般性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不要忽视《宪章》第五十条。

过去十年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得到执行给马其顿共和国带来了巨大消极影响。制裁的消极影响是我国已经十分困难的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也是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主要根源。由于我国所有邻国也都受到联合国制裁的消极影响，因此情况更加糟糕。正如各位成员知道的那样，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最近科索沃境内的战争给我们区域的发展和我国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造成了消极影响。制裁因此使这种局面更为困难。

当然，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并非不了解这一全面情况。目前对执行第五十条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这种令人沮丧的情况不能以不知情来解释。安全理事会必须坚持让受害者因第五十条没有得到执行而得到充足赔偿，这应该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安理会决定组织本次辩论非常重要。我们希望本次辩论的后续行动将导致具体承诺。

不应把今天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个问题视为只是对几个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仅对联合国和本机构，而且也在更广泛的领域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问题。要求会员国同意执行根据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固然重要，但从受制裁消极影响的会员国的观点看，更重要的是它们必须得到赔偿，如果安全理事会期望会员国完全遵守关于制裁的有关决议，它们就特别应该得到赔偿。

《宪章》第五十条载有一项非常明确的要求，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不宣读这项要求。我们认为应该就执行《宪章》第五十条采取以下行动。第一，秘书长应该在安全理事会选择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制裁决定以前，就这项决定对可能受其消极影响的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产生的消极影响制定一项分析性研究报告。该分析性研究报告应在同我说过的可能受到消极影响的有关国家协商情况下制订。在这方面，毫无疑问，秘书处应该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制定这项分析性研究报告，使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项报告基础上果断地作出决定。我要补充一点，我很赞赏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

第二，在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载有制裁规定的决议草案中，通常都应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欧洲重建与发展银行和其他类似银行提出承担项目的具体请求，以便减轻制裁对可能受制裁消极影响的有关国家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三，同时，决议草案应该要求所有会员国为赔偿努力作出贡献，以减轻制裁对我所说过的可能受制裁决议消极影响的有关国家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四，决议草案应该要求秘书长发出具体呼吁，以便对可能受到消极影响的国家所受消极影响进行赔偿，并为此目的组织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捐资国会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第五，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应该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征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秘书长应该同其他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如果有政治意愿，就不难就一项充足的机制达成一致。

我们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继续犹豫不决使很多会员国深感关切。同时，这种犹豫不决实际上使人们怀疑安全理事会的价值。然而，主席先生你知道，对安全理事会来说，采取一项积极行动总不会太迟。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要创立的机构将是一个重要的机制，能够帮助安全理事会根据我们的《宪章》的规定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最后一个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格克蒂尔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时间已经很晚，所以我一定会非常简短。

这个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公开辩论确实是适当和及时的。我们赞扬加拿大采取这项行动。加拿大以真诚努力加强国际合作而知名。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既有义务，也有权利估价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实行的制裁，以判断这些制裁是否符合其预期的目标。土耳其把制裁看作是国际社会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集体行动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并在实施制裁方面起重要作用。在过去十年中，制裁制度已具有更突出的作用。然而，我们却不能说，它们也在相应的程度上变得更有效。

我们认为，制裁的有效性有两个关键性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对一个具体制度或地区实行的制裁是否为其预期的目标服务。而这又进一步提出了制裁是否有适当的针对性，以及是否得到各方遵守的问题。秘书长在他的前年报告中提请注意这方面的不足之处。随着安全理事会日益更有能力根据《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行事，现在正是一个适当的时机，应该制定使制裁更有针对性的办法，以便使有关人口和他们的后代免受进一步的打击。

第二个方面涉及实施制裁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其权利时，它这样做的前提是，随着它的决定将产生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集体义务和负担的分担。因此，制裁对第三国的附带影响，特别是它们对目标国的邻国所造成的过重的负担是一个必须加以果断处理的问题。土耳其就由于遵守针对它的邻国之一所实行的制裁制度而承受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土耳其已因此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值得在此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宝贵工作。多年来制定了关于如何减轻第三国所承担的负责的实际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提供商业特殊情况和豁免待遇，征求受影响的国家的意见，以及对在目标国进行人道主义投资的第三国的合同人给予优先对待，等等。在安全理事会努力改进我们组织的制裁制度时，这些办法也供安全理事会采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者。然而，我想感谢非安理会成员国和安理会成员国积极而有想象力的参加这次辩论。我们新近在安理会范围内成立的工作组的讨论将会吸收这些非常有用的想法和建议。我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感谢这些意见。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8 时散会。